

规划与决策

新乡医学院发展规划部

2024年第4期（总第14期）

目录

【政策文件】	1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的通知	1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	8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院校资讯】	23
复旦大学整体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23
西北政法大学校院两级管理办法	31
厦门大学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实施办法	42
宁夏医科大学校院二级管理实施办法	50
蚌埠医学院校院两级管理实施办法	60
华中师范大学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实施办法	73
【理论看点】	85
严纯华 中国高等教育现代化的方法论创新和本质特征	85
教育部部长怀进鹏 新质生产力、数字教育、人工智能	91

【政策文件】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的通知

教高〔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将《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3年2月21日

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

学科专业是高等教育体系的核心支柱，是人才培养的基础平台，学科专业结构和质量直接影响高校立德树人的成效、直接影响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为进一步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制定如下改革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推动高校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

2. 工作原则

——服务国家发展。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应国家之所需，建好建强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

——突出优势特色。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做强优势学科专业，形成人才培养高地；做优特色学科专业，实现分类发展、特色发展。

——强化协同联动。加强教育系统与行业部门联动，加强人才需求预测、预警、培养、评价等方面协同，实现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相互匹配、相互促进。

3. 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优化调整高校 20% 左右学科专业布点，新设一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学科专业，淘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基础学科特别是理科和基础医科本科专业点占比进一步提高；建好 10000 个左右国家级一流专业点、300 个左右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在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发挥重要作用的学科取得突破，形成一大批特色优势学科专业集群；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建成一批专业特色学院，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显著提升。到 2035 年，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更加协调、特色更加彰显、优化调整机制更加完善，形成高水平人才自主培养体系，有力支撑建设一流人才方阵、构建一流大学体系，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二、改进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建设工作

4. 加强学科专业发展规划。高校要科学制定学科专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产业升级需要，做好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新建工作。要将学科专业规划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相统一，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每年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本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进行专题研究。

5. 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要打破常规，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聚焦世界科学前沿、关键技术领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学科，以及服务治国理政新领域新方向，打造中国特色世界影响标杆学科。要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深化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培育优秀青年人才团队，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完善多渠道资源筹集机制，建设科教、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

6. 深化新工科建设。主动适应产业发展趋势，主动服务制造强国战略，围绕“新的工科专业，工科专业的新要求，交叉融合再出新”，深化新工科建设，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对现有工科专业全要素改造升级，将相关学科专业发展前沿成果、最新要求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过程。加大国家重大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支柱产业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力度，打造特色鲜明、相互协同的学科专业集群。推动现有工科交叉复合、工科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应用理科向工科延伸，形成新兴交叉学科专业，培育新的工科领域。

7. 加强新医科建设。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落实“大健康”理念，加快构建服务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医学学科专业体系。聚焦理念内容、方法技术、标准评价等，全方位改造升级现有医学专业。主动适应医学新发展、健康产业新发展，布局建设智能医学、互联网医疗、医疗器械等领域紧缺专业。瞄准医学科技发展前沿，大力推进医科与理科、工科、文科等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培育“医学+X”“X+医学”等新兴学科专业。

8. 推进新农科建设。面向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推进农林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服务支撑农业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主动运用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工程技术等改造提升现有涉农学科专业。服务国家种业安全、耕地保护建设、现代农业发展、生态系统治理、乡村建设等战略需求，以及森林康养、绿色低碳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开设生物育种、智慧耕地、种子科学与工程、农林智能装备、乡村规划设计等重点领域紧缺专业。积极推进农工、农理、农医、农文深度交叉融合创新发展，培育新兴涉农学科专业。

9. 加快新文科建设。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努力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彰显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推动文科间、文科与理工农医学科交叉融合，积极发展文科类新兴专业，推动原有文科专业改造升级。强化重点领域涉外人才培养相关专业建设，打造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关键语种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主动服务国家软实力提升和文化繁荣发展。推进文科专业数字化改造，深化文科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做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相统一，打造文科专业教育的中国范式。

10. 加强基础学科专业建设。建强数理生化等基础理科学科专业，适度扩大天文学等紧缺理科学科专业布局。精准推动基础医学（含药学）学科专业建设，推进基础与临床融通的整合式 8 年制临床医学教育改革。系统推进哲学、历史学等基础文科学科专业建设，推动形成哲学社会科学中国学派。促进多学科交叉融通。适应“强化基础、重视应用、特色培养”要求，分类推进基础和应用人才培养。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要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地方高校要拓宽基础学科应用面向，构建“基础+应用”复合培养体系，探索设置“基础学科+”辅修学士学位和双学士学位项目。

11. 完善学科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高校要按照人才培养“先宽后深”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系统设计课程体系，配齐配强教师队伍、教学条件、实践基地等，确保人才培养方案落实落地。定期开展学

科专业自评工作，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系统报告学科专业建设与调整整体情况、分专业建设情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省级学科专业建设统筹和管理

12. 加强学科专业设置统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要做好本地、本部门所属高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指导本地、本部门高校做好学科专业设置工作。综合应用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资源配置等，促进所属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强化省级学位委员会统筹力度，推动学位授予单位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充分发挥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功能，推动自主审核单位优化现有学位授权点布局结构。

13. 严格学科专业检查评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照相关标准，对所属高校新设学科专业的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实践条件、学生满意度、招生规范度等进行检查，对未达到条件的要限制招生、限期整改。定期开展学科专业建设质量检查，对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的，要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改。

14. 开展人才需求和使用情况评价。国家和省级有关行业部门要主动开展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毕业生就业反馈预警及人才使用情况评价，适时发布区域及有关重点产业和行业人才需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开展高校学科专业与区域发展需求匹配度评估，及时公布本地优先发展和暂缓发展的学科专业名单。建立健全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鼓励行业企业参与高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及实施工作。

四、优化学科专业国家宏观调控机制

15. 切实发挥学科专业目录指导作用。实施新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完善一级学科设置、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统计编制二级学科和专业领域指导性目录，积极发展新兴交叉学科。修订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变化，动态调整国家控制布点本科专业和特设专业目录。

16. 完善学科专业管理制度。实施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和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定期编制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修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探索建立专业预调整制度，明确高校申请备案（审批）专业，须列入学校发展规划，原则上提前1年进行预备案（申报）。加强学科专业存量调整，完善退出机制。对高校连续五年未招生的专业予以撤销处理。

17. 加强学科专业标准建设和应用。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和学位基本要求，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核验，完善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兜住学科专业建设质量底线，推动高校依据标准和人才培养实际动态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积极开展对学科专业建设的指导与质量监督。

18. 强化示范引领。深入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树立学科专业建设标杆。推进分类评价，基础学科专业更强调科教融合，应用型学科专业更强调产教融合，引导不同类型学科专业办出特色和水平。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本科专业认证工作。

19. 深入实施“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统筹“双一流”建设高校、领军企业、重点院所等资源，创新招生、培养、管理、评价模式，超常规布局一批急需学科专业，建成一批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形成更加完备的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显著提升高层次人才自主培养能力。

20. 加强专业学院建设。在学科专业基础好、整体实力强的高校建设30个左右未来技术学院；在行业特色鲜明、与产业联系紧密的高校建设300个左右现代产业学院；依托有关高校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支持高校以特色优势学科专业为依托，建设示范性集成电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一流网络安全学院、示范性密码学院、示范性能源学院、储能技术学院、智慧农业学院、涉外法治学院、国际组织学院等专业特色学院。推动专业性（行业特色型）高校进一步提高特色化办学水平。

21. 健全学科专业调整与人才需求联动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有关行业部门要大力支持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建立健全人才预测、预警机制，建立人才需求数据库，及时向社会发布重点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对人才需求趋少的行业产业进行学科专业设置预警。

22. “一校一案”狠抓落实。各地各高校要根据改革方案，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按照“一校一案”原则，研究制定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地方高校方案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教育部备案，直属高校及各地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各地各高校应结合年度学科专业设置，每年9月底前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情况。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

教政法〔20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破除束缚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向地方和高校放权，给高校松绑减负、简除烦苛，让学校拥有更大办学自主权，激发广大教学科研人员教书育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各类创新人才，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高校学科专业设置机制

（一）改革学位授权审核机制。深入推进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专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和博士学位授权初审。稳妥推进部分高校自主审核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对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高校，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可不再要求培养年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要加强授权监管，完善学位授权准入标准，强化专家评审环节，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对于不按照标准和程序办理、不能保证质量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其博士硕士学位授权。

（二）改进高校本专科专业设置。除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外，高校自主设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内的专业，报教育部备案；自主设置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支持高校对接产业行业需求，经学科和产业行业专家充分论证后，按照专业管理规定设

置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新专业。加强专业建设信息服务，公布紧缺专业和就业率较低专业的名单，逐步建立高校招生、毕业生就业与专业设置联动机制。开展专业设置抽查，对存在问题的专业，责令有关高校限期整改或暂停招生。

二、改革高校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

（三）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教育部会同中央编办、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制订高校人员总量核定指导标准和试点方案，积极开展试点。试点高校人员总量实行动态调整。纳入总量管理的人员享有相应待遇和保障。机构编制、高校主管部门发现高校在人员总量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四）高校依法自主管理岗位设置。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人员总量内组织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并主动公开，接受监督。岗位设置方案应包括岗位总量，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类岗位的名称、数量、结构比例、职责任务、工作标准、任职条件等。

（五）高校自主设置内设机构。高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鼓励高校推进内设机构取消行政级别的试点，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制。改革后要保障高校内设机构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三、改善高校进人用人环境

（六）优化高校进人环境。高校根据事业发展、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需要，自主制订招聘或解聘的条件和标准，自主公开招聘人才。政府各有关部门不统一组织高校人员聘用考试，简化进入程序，为高校聘用人才提供便捷高效的人事管理服务。高校在人员总量内聘用人才要围绕主业、突出重点、支持创新。

（七）完善高校用人管理。高校根据其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自主做好人员聘后管理。对总量内人员，高校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在人员总量

外，高校可自主灵活用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履行合同，规范实施管理，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高校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改进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机制

（八）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高校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由高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用。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监管，对高校职称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对因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高校，要给予警告、责令整改；对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处理。

（九）改进教师职称评审方法。高校要将师德表现作为评聘的首要条件，提高教学业绩在评聘中的比重。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师，按照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建立分类评价标准。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

五、健全符合中国特色现代大学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

（十）支持高校推进内部薪酬分配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有关部门要支持高校建立健全有利于提高竞争力的内部分配机制，实行符合高校特点和发展要求的内部分配政策。高校要理顺内部收入分配关系，保持各类人员收入的合理比例。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可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和分配办法。

（十一）加强高校绩效工资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充分考虑高校特点，重点加大对高层次人才集中、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着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高校的倾斜力度。高校根据备案人员总量、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层次等因素，自主确定本校绩

绩效工资结构和分配方式。绩效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高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

六、完善和加强高校经费使用管理

（十二）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管理。财政部门要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优化高等教育拨款结构，加大基本支出保障力度，基本支出占比较低的地方要进一步优化结构，合理安排基本支出。改进项目管理方式，完善资金管理办法，采取额度管理、自主调整等措施，进一步扩大高校项目资金统筹使用权。进一步完善高校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划分，逐步扩大财政授权支付范围，逐步实现用款计划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项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报。

（十三）扩大高校资产处置权限。适当提高资产处置的备案和报批标准。高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应淘汰报废的资产，处置收益留归学校使用。税务部门要执行好各项涉及高校的税收优惠政策。高校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加快财政预算执行进度，完善内控机制，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规定管好用好各项经费和资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高校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高校应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七、完善高校内部治理

（十四）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高校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委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本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化院（系）党的领导，进一步发挥院（系）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高校基层延伸，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十五）加强制度建设。高校要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和教育法律规定的基本制度，依法依章程行使自主权，强化章程在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方面的基础作用。完善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财经纪律，对工作中的失职失责行为要按有关规定严格问责。加强自我约束和管理，抓紧修订完善校内各项管理制度，使制度体系层次合理、简洁明确、协调一致，使高校发展做到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

（十六）完善民主管理和学术治理。进一步健全高校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众组织作用。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推动学术事务去行政化。提高高校学术委员会建设水平，充分发挥高校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发展、学术评价等事项中的重要作用。确立科学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突出同行专家在科研评价中的主导地位。

（十七）强化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积极推进高校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等校务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的情况外，均应当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畅通监督渠道，发挥社会公众、媒体等力量在监督中的作用。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工作透明度，增强信息公开实效，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八、强化监管优化服务

（十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和管理方式，支持高校适应创新发展需要，推进治理结构改革。要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通过完善信用机制、“双随机”抽查、行政执法、督导、巡视、第三方评估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九）加强协调与指导。各地各部门要树立全局意识，加强协调，相互配合，整体推进。要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防止“同质

化”。对西部和艰苦边远地区高校给予必要政策倾斜。要及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二十）营造良好改革环境。各地各部门要简化优化服务流程，精简和规范办事程序，缩短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让高校教学科研人员从过多过苛的要求、僵硬的考核、繁琐的表格中解放出来。依托“互联网+”，积极推动高校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提高办事效率。抓紧修改或废止影响高校发展和教学科研人员积极性的、不合时宜的行政法规和政策文件，保持改革政策协调一致。做好改革的总结推广和宣传引导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立足我国基本国情教情，综合考虑不同地区和高校实际，抓紧细化高校人员总量、职称、薪酬等方面改革的试点或落实办法，大力推进改革进程。各高校要及时制定实施细则，向院系放权，向研发团队和领军人物放权，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教育部 中央编办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年3月31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7日

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工作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供给端和消费端双向发力，打好政策组合拳，持续提升先进产能比重，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消费品更新换代链条，强化资源循环利用，塑造产业新动能，拓展消费新空间，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到2027年，全省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教育、文化和旅游、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

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金属产能力争达到 1700 万吨，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实施重大工程

（一）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围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建设“7+28+N”产业链群、实施“一转带三化”（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等工作，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煤炭、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改造。开展绿色装备推广、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等专项行动，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完成存量燃煤机组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设备、高能耗高排放设备、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推进企业应用 5G 技术对现有生产、服务和管理方式进行数字化、网络化升级改造，全面提升企业智能化水平。加快智能煤矿建设，对具备条件的生产煤矿加快智能化改造，对采掘（剥）、供电、供排水、通风、主辅运输、安全监测、洗选等生产环节实施设备更新和智能优化提升。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聚焦精益运营、质量管控、敏捷协同、设备管理、产量提升、能耗管控等关键环节，打造“5G+”“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智能制造应用场景，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塑造竞争优势。抢抓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需求升级机遇，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补齐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供给能力短板，开发智能化、适老化家电家居产品，积极打造新装备，多元拓展新产品，加快培育新业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先进用能设备推广工程。加快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用能设备集成化更新和智能化改造,持续提升需求侧管理能力,加强用户侧储能、电动汽车和综合智慧能源系统等灵活性调节资源建设。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组织重点区域、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诊断,分行业分领域开展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对标活动,聚焦锅炉、电机、电力变压器、换热器、制冷、照明、风机、水泵、空压机等主要用能设备,2024至2027年,力争每年实施节能降碳改造项目200个以上。鼓励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2级),并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1级)。加强能效标杆引领,工业新建(扩建)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项目和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采购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用能设备。(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工程。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的老旧市政基础设施及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加快推进处理工艺陈旧、设备设施不达标的自来水厂更新改造,按照高能效、智慧化运维管理要求,重点推动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有序推动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标准化更新建设。稳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持续推动供热企业燃煤锅炉替代,重点推动老旧换热站设备更新,加大高效能换热器、变频水泵推广使用力度,安装在线调控智能化装置,提高供热管理效能。结合城市更新、“三区一村”(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改造等工作,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购置更换建筑热泵。发展装配式建筑,支持绿色建材下乡。持续实施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污水处理厂开展高效低能耗设备更新,建设绿色低碳标杆污水处理厂。持续推动老旧环卫车辆、中转压缩设备、移动公厕、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垃圾分类设备更新改造。

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排水防涝、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网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和联网应用，提高视频监控点位覆盖率、在线率和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运输设备绿色转型工程。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绿色替代，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环境卫生、邮政快递、城市物流等领域的应用，到2025年，除应急车辆外，全省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50%以上。促进一般公务用车绿色更新，对全省使用8年以上且车辆状况较差的老旧一般公务用车，分批次统一实施更新淘汰，新购置车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置标准和要求，积极采购新能源汽车。推动老旧飞机和机场10年以上汽柴油车辆及相关设备淘汰退出，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持续淘汰高污染、高耗能、“老旧小”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逐步扩大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省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事管局、中豫航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机装备水平提升工程。加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支持力度，推进耗能高、污染重、作业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淘汰，加快农机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推进绿色、智能、复式、高效农机化技术装备普及应用。推广无人驾驶机械、农业机器人及智慧农业相关装备。加快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在农业生产中广泛应用，加大保护性耕作、秸秆综合利用、精量播种、精准施药、高效施肥、节水灌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绿色高效农机装备推广力度。根据农作物生产特点和种植地区条件，示范应用一批适应性强、易入田、易作业、可靠性好的小型轻简农机装备。实施“互

联网+农机作业”，提升农机装备“耕、种、管、收”全程作业质量与作业效率。

（省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更新工程。推动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实训设备等，利用信息技术升级教学设施、科研设施和公共设施，促进学校物理空间与网络空间一体化建设，推广在线教育、远程教育和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支持中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等实验仪器更新。提升文旅产业发展能级，推进观光游览、游艺游乐、演艺、数字化智能化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设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淘汰已达使用年限、功能不全、性能落后、影响安全的医用设备。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省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汽车以旧换新工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鼓励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推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客车和汽油车。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省商务厅、生态环境厅、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家电家装消费品换新工程。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联合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和家电生产、销售、服务企业开展家电换新消费活动。支持重点企业聚焦绿色、智能、适老等重点方向，开设“线上+线下”智能家电、集成家电等产品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节水型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各地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

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加装采暖设备等，支持采用装配化装修模式。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鼓励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企业深度应用物联感知、人工智能等技术，联合构建智慧养老看护平台。支持老年人家庭安装视频照护系统，配置血氧仪、血压计、血糖仪等家用健康监测设备。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企业打造线上样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省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资源回收及流通交易网络构建工程。围绕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综合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推动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点融合，构建废旧物资“点、站、中心”三级回收体系。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引导回收拆解企业提升服务质量，提供上门收车服务。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支持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扩大二手车出口，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临时出口许可。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平台内经销企业、用户的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省商务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资源再生利用链条建设工程。结合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培育、静脉产业园提质升级、无废城市建设，立足我省再生资源规模优势，培育壮大多元化市场主体，完善提升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化办公设备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在风电光伏、盾构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

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促进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支持建设一批再生金属、退役动力电池、再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突出标准牵引。落实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国家标准，推广应用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加快建设标准河南，完善提升符合我省实际的安全、环保、能耗等地方标准，提供有力的标准支撑。实施标准化创新发展工程，鼓励和引导企业在新型储能和硅能源、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电子整机和系统、先进装备和工业母机、新能源汽车、教育设备等领域开展标准研制，制修订一批绿色、节能、高端装备、新材料、基础电子元器件的关键技术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引领、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等作用。大力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能知识，引导消费者增强安全、环保、可持续的消费和回收理念。（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商务厅、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供给支撑。实施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大力培育“美豫名品”，引导装备制造业加快提质升级，在现代农机、矿山装备、盾构装备、起重装备、新型电力装备等领域培育一批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示范品牌、产业集群品牌。在汽车、消费类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依托市场规模优势，实施产业万亿招商行动，聚焦汽车制造、智能装备、电子电器等重点领域，发挥集群产业链链主企业作用，强化以商招商、资本招商、群链招商、央企招商等，加快高位嫁接，延链中高端，形成“新制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财税政策。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等资金支持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循环利用。落实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支持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机制，通过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等，支持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实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政策，支持老旧船舶、柴油货车等更新。争取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用好用足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鼓励各地开展家用电器、智能电子产品以旧换新促销活动，统筹中央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落实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数字化智能化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及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金融支持。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作用，强化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合理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鼓励各级投融资公司积极担保承接设备更新项目，撬动社会力量参与设备更新。充分发挥省级投资基金带动效应，鼓励社会资本或有条件的省辖市设立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基金。合理增加绿色消费信贷，加大对农业机械更新的支持力度。引导银行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省委金融办、人行河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

将技术改造项目列入各地优先工业用地保障范围。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社会源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完善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在用地规划中划定一定比例专门用于保障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创新能力。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瞄准重点产业链发展中亟需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常态化研究论证基础研究重点和重大项目指南，引导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形成多元化基础研究投入体系。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和自主创新产品迭代等机制，择优实施一批省级重大创新项目，支撑产业创新发展。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加强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推广与应用。（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健全央地、政企、上下游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领域深化市场需求预测，细化工作举措，加强跟踪分析，推动各项任务落实。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院校资讯】

复旦大学整体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精神，进一步提高学校管理水平，激发校院两级办学活力，按照学校“双一流”建设的总体部署，现就整体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前期基础

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上提出，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充分调动校院两级积极性，全面激发办学活力。2014年下半年学校正式出台《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2016

年初确立了首批5家试点院系。试点院系着力加强自身建设，制定学科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推动内部管理能力提升。学校统筹制定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双一流”建设总体方案，不断提高资源统筹配置能力，下力气改进工作作风，加大对院系的政治巡察和监督力度。学校围绕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开展的前期基础性工作包括：

（一）加强内部治理能力建设

着力加强院系自主办学能力建设，健全“三线联动”机制，建立校院两级统筹联动的管理运行体系，切实加强制度建设。明确院系党政联席会议作为二级单位的议事决策机制，充分发挥院系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规范院系层面的治理架构，明晰院系各组织的职责功能。完成校部机关和院系机构优化设置，加快院系党政班子换届和干部补充调整步伐，开展科级干部集中选任工作，实现了校内巡察工作全覆盖。

（二）试点人事评聘两级联动

试行岗位聘任、高级职务晋升、人才计划两级评聘制度，按学科特点制定学术评价标准，营造各类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在“青年千人”等人才计划申报工作中，试点落实校院两级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调动校院两级的主动性、积极性，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

（三） 启动“双一流”建设规划

健全校院两级规划体系，研究制定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双一流”建设总体方案，指导各院系制定“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进一步明确学校建设目标、学科发展思路和院系发展路径，校院两级发展规划的联动基本完成，为资源有效统筹配置提供依据。

（四） 构建院系年度考核评估指标体系

学校于2017、2018年连续两年要求院系年初自主制定年度考核评估指标，年终进行自评自查，院系自主拟定工作计划及其预算方案，制定指标、谋划发展、推动工作。

（五） 明确校区功能和校园规划方案

学校明确了四校区功能定位，基本完成了校园规划调整方案。开展大规模基本建设，新增一批教学科研用房，改善了办学条件，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确定不同学科公用房测算分配方案，极大地缓解了制约院系发展的空间紧张问题。

（六） 提高资金筹措能力

全校上下按照“双一流”建设要求，争取国家重点支持和各类事业发展经费投入，校院两级积极拓展社会资金渠道，学校财力实现连续增长，综合协调机制不断健全，资源配置能力得到提高。学校进一步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加强权力运行监督。对于非学历教育培训进行专项整治，围绕“双一流”建设规范和促进继续教育工作。

随着“双一流”建设的全面启动，一方面，通过“双一流”建设和上海高峰学科建设，院系学科发展的目标和路径进一步清晰明确；另一方面，人财物等资源进一步充实，切实保障改革顺利推进。整体推进校

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时机已经成熟。

二、基本原则、主要路径和工作思路

整体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既是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重要内涵，也是构建成熟定型的现代大学制度的基本任务，更是加快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保证。整体推进这一重大改革，要以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根本，以“双一流”建设为核心，以理顺学校内部管理运行机制为基础，以促进学校综合改革，提高校院两级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为目标。

（一）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学校和院系两级联动管理。强化“三线联动”，完善内部治理架构，推动院系加强自身建设。二是坚持放权和统筹管理相结合。明确校院两级权力和职责，健全两级决策执行机制，促进权力与责任相匹配，促进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相结合，促进学科交叉与融合。三是坚持长效机制建设。切实加强校院两级制度建设，为人事、财务、学科建设等两级管理重点改革内容的推进提供制度保障。

（二）主要路径

一是增强院系办学活力。指导院系确立发展目标，科学制定学科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规划，明确改革路径、建设计划和资源配置方案，提升院系决策水平和业务能力，有效承接学校下放的权力和资源，推动院系自主管理、自我约束、规范运行、加快发展。二是实现机关部门职能转变。机关部门通过梳理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建立跨部门跨单位组织协调的有效手段和长效机制，增强事前论证、事中服务、事后评估的能力，提升谋划运作、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及综合服务水平。三是确保校院两级有效联动。建立顺畅的沟通协调机制，促进分类管理，增强两级共识，明确职责分工，健全院系和机关的考核评价办法。

（三）工作思路

结合“放管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具体要

求，以目标管理为导向，以权责匹配、管理重心下移为主线，以合理资源配置和能力建设为保障，以转变机关作风为抓手，以人事、财务和学科建设为主要内容，继续深化推进改革试点，按照“一院一策”原则，对符合条件、制度完善、目标明确、保障到位的院系给予个性化支持，分步制定和落实推动院系加强自主管理的各项政策，整体推进两级管理落到实处。

三、实施内容

针对涉及事业发展的核心资源和辅助条件，学校对管理权限进行了梳理，并拟定首批改革清单。学校层面着力建立健全“事前论证、事中监督、事后评估”的工作机制；职能部门提升指导监督服务能力，加快政策梳理；院系层面增强规划能力和治理能力，明确发展目标和实现路径。

（一）理顺院系治理架构，落实党的全面领导 学校层面，逐步理顺二级单位与学科的关系，完善学校内部

治理结构，明确院系在学校治理中的定位及其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各项任务中承担的职责。逐步调整和规范校内二级单位设置，以一级学科或若干一级学科为基础，把学院建设成为统筹人才培养和学科、平台建设的办学实体。同时进一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组织建设，明确党组织在二级单位中的设置和建设的原则与要求，确保党的组织建设全覆盖。出台各类优秀人才的遴选和补充办法，形成人才引育并举的良性机制，完善各层级干部选任机制，促进机关和院系双向交流，强化培养和考核，切实提高校院两级办学水平。

院系层面，对照中央 31 号文件精神和《关于进一步完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切实完善符合自身运行特点的内部架构、决策程序和规章制度，发挥院系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配强配实管理队伍，有效实现权力承接。

（二）加强事前论证，改革资源配置方式

1. 人事人才方面

(1) 坚持一流标准，研究制定试点院系人力资源规划，科学核定各类人员规模和编制；在试点院系的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工作中全面实施目标责任制。

(2) 加大试点院系人才培养自主权、高级职务晋升名额统筹权、人才引进资源统筹权，制定人才引进三年资源打包下达特殊政策。

(3) 学校整体下拨岗位津贴总量，由试点院系自主确定院聘岗位人员的岗位层级和岗位津贴标准；试点院系在学校规定的待遇标准 $\pm 15\%$ 的范围内，自主确定薪酬水平和支持条件。

(4) 创新领军人才自主聘用的项目研究人员及流动科研人员，由创新领军人才根据科研项目预算情况，统筹考虑，自主从项目经费中列支。

(5) 明确院系为本单位科级干部选任管理主体，院系成立科级干部选任工作小组负责科级干部岗位补充调整工作，学校加强把关监督，使科级干部队伍更有活力。

(6) 鼓励院系设立人才专项基金等。

2. 财务管理方面

(1) 制定院系预决算管理办法，全面提升院系财务预决算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制定捐赠工作奖励实施办法，鼓励院系从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出发争取社会资源。

(3) 制定涵盖经济责任制实施办法、财务预决算管理办法、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大额货币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财务报销管理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帮助院系建立内控机制，增强资金管理水平。

(4) 委派财务专员，指导试点院系科学制定预决算方案和财务管理制度体系等。

3. 学科建设方面

完成试点院系相关学科建设论证程序，按照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框架、建设项目与上海市高峰学科新一轮（2018-2020年）建设方案，确定各学科建设目标和分步实施方案及其预算。

4. 教育教学方面

（1）改革学位授权审核机制，鼓励院系按需自主新增博士、硕士授权一级学科点及新兴交叉一级学科，调整、凝练已有一级学科及学科方向，构建新兴、交叉学科与学科群。

（2）改进本专科专业设置，院系自主提出调整专业（包括变更专业名称、增加或减少专业数量）申请，学校统筹自身办学要求，授权学科和产业行业专家充分论证后，报教育部备案或批准。

5. 科研管理方面

落实《“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试点方案》，创新领军人才可根据科研任务需求，使用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或学校支持的配套经费，按学校相关规定设岗招聘，聘用研究生、项目研究人员、博士后、派遣制科研助理等，组建课题组，形成科研攻关团队。

6. 公用房管理方面

各校区校园规划和学科群集聚的校园布局方案已经基本确定，对于不同学科的公用房实施分类核定、分类管理，明确各院系面积测算依据、规划地点以及具体实施路线图和时间表。

7. 行政服务方面

抓紧梳理机关部门工作中院系反映的不合理流程，包括对院系内部、部门内部工作流程上的签审要求、向部门报审上的审批要求等。

（三）加强监督保障，完善考核评估 健全内部前置程序。试点院系根据二级单位治理要求认真开

展对照检查，完善符合自身运行特点的内部治理架构和运行规章制度，健全以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为核心的议事决策程序，充分发挥院系学

术组织、群团组织的作用。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学校建立两级管理分类评估机制，以程序备案、形式审核、督查督办、校内巡察、审计监督、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检查、绩效考核等多种方式，进行常态化、全过程的事中事后监督保障。

强化工作指导服务。机关部门要主动与试点院系对接，深入了解发展诉求，充分沟通下放的管理权限和调整的政策流程，对院系承接相应权责给予指导；要增强谋划能力和论证评估能力，帮助院系分析发展现状，明确目标，查摆短板，科学规划，系统布局，构建科学考评体系，指导院系扎实推进学科建设和管理改革。

扩大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扩大和规范校院两级信息公开内容；理顺整合形成学校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信息资源的优化共享，对学校教学、科研、人事、财务、资产、后勤等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控，为校院两级信息公开提供有力支撑。

完善考核评估体系。采取第三方评价、国际化评估等方式建立校院两级绩效考评体系及奖惩机制；改进机关考评办法，把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对院系工作的指导和把关、承诺并完成机关作风整改公示项目作纳入机关部门考核体系；科学利用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试点单位进行绩效奖励、实施新一轮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在总结试点单位改革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完善各项改革措施，梳理形成全校推进的下一步改革方案。

四、工作要点

（一）进一步梳理学校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职责、组成部门及其人员构成，完善综合改革工作布局。（政策研究室、改革与校外合作办公室牵头）

（二）将通过审议的权责事项下放落实至试点院系，明确工作任务清单。（改革与校外合作办公室牵头，发展规划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财务处、组织部等部门配合）

（三）推进人事、财务、学科建设等两级管理重点领域改革，明确改革清单和相应实施办法，切实保障院系办学自主权。（发展规划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财务处牵头，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外事处等部门配合）

（四）建立健全两级管理“事中监督、事后评估”机制。（组织部、巡察办、人事处牵头，监察处、发展规划处、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计处等部门配合）

（五）出台指导校级实体科研机构运行的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新建实体科研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科研机构党的建设、干部配备与管理工作。（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部牵头，学校办公室、人事处、文科科研处、医学规划与科研办等部门配合）

（六）总结改革试点情况，开展院系两级管理情况调研，明确进入两级管理试点单位前置条件确定工作方案。（政策研究室、改革与校外合作办公室牵头，发展规划处、人事处、复旦学院、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外事处等部门配合）

（七）做好试点院系年度考核评估工作。（人事处牵头，发展规划处、复旦学院、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外事处、科学技术研究院、文科科研处、医学规划与科研办等部门配合）

西北政法大学校院两级管理办法

(2018年1月30日校党委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理顺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充分调动校院两级办学的积极性、创造性，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西北政法大学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院两级管理是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厘清、优化校院两级权责关系，转变管理部门职能，突出学院办学主体地位，构建学校宏观管理、部门协调配合、学院实体运行的管理模式。

第三条 校院两级管理遵循依法治校原则、权责相统一原则、财权与事权相适应原则。

第四条 学校对学院实行目标责任管理，以考核评估为主要方式管理学院工作，以发展规划和资源配置为主要手段引导学院工作，以指导监督为主要途径规范学院工作。

第五条 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在学科建设、本科教学工作、研究生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学生工作、人事与师资队伍工作、财务工作、对外交流与合作、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等方面制定政策、组织协调、监督评估、提供服务保障。

第六条 学院是学校基本职能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对本院人才培养、科研、社会服务等实行统筹管理，具有充分的办学自主权。

第七条 学院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本院重大事项。学院党委是学院的政治核心，发挥保证监督作用。院长全面负责学院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行政工作。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本院学术事务的审议决策、重大改革和建设发展的咨询。学院教职工通过学院教

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参与学院民主管理、进行民主监督。

学院行政科级和副处级干部人选由学院党委书记商院长提名；学院科级干部的考察、教育、培养、管理工作由学院党委负责。学院干部工作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按学校干部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对学校划拨的教学经费、科研经费、学科建设经费，学院院长按照专款专用、注重实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审批支配。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以上专项经费可由院长根据学院内涵建设的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但不得弥补人员经费、日常经费支出。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教学任务的二级学院。

独立建制的公共教学机构和研究机构参照本办法实行两级管理。实体性研究机构的设置、管理、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章 学校与学院的职责

第九条 学科建设

（一）学校职责

1. 制定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制度，统筹学科布局。
2. 负责学校学科建设的资源配置、组织协调、评估考核和工作指导。
3. 组织硕士以上学位授权点、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等重点学科的申报、考核、验收与动态调整工作。

（二）学院职责

1. 制订学院学科建设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学院学科建设资源，合理使用学科建设经费。
2. 组织开展以师资、科研、人才培养、平台和学术交流等为主要内容的学科建设工作。
3. 开展本学院优势学科、特色学科等重点学科和硕士以上学位授权点的申报，接受评估、考核和验收。

第十条 本科教学工作

（一）学校职责

1. 制定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工作总体要求，对全校的教学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协调和管理。

2. 制定学校专业建设总体规划，调整、优化专业结构，负责组织新设专业的论证、评审。

3. 确定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组织编制、审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 制定教学执行计划，下达教学任务，组织学生公共课选课，编制全校课程总表。

5. 指导检查各专业的实践教学工作，组织开展全校性实践教学活动。

6. 统筹协调全校本科教学的日常运行，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组织开展全校性的教学评估与考核，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实行教学督导制度，强化教学状态监控。

7. 组织教学改革，开展专业、课程、教材建设，统筹实验室建设，负责学校教改立项的评审、验收，组织校级以上教改项目的申报。

8. 负责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毕业及学位资格审核。

9. 负责校级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成果奖的评选。

10. 负责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二）学院职责

1. 根据学校教学制度和总体要求，制定学院内部教学管理规定。

2. 制定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落实教学计划，做好学院教师课程安排。

4. 组织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和日常巡查工作，完善学院教学质量监督体系，开展对教师教学质量、教学效果的评价、考核工作，开展学院教学工作的自评，接受各类教学评估。

5. 组织开展学院教学实践活动。

6. 负责学院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组织申报新专业。

7. 开展学院教学改革，组织申报教改项目。
8. 提出学生学籍变动的初审意见。
9. 组织申报校级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成果奖。
10. 按照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条件、程序，负责确定推免人选。

第十一条 研究生培养工作

（一）学校职责

1. 贯彻落实中省关于研究生教育的方针政策，制订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和研究生培养制度。
2. 确定研究生培养目标，组织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
3. 负责研究生教育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制订研究生公共课程计划与教学组织管理。
4. 统筹研究生教学资源配置和条件、平台建设，健全研究生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5. 负责研究生导师遴选、培训与考核。
6. 指导、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各环节的工作，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选奖励工作。
7. 组织学位申请、评定、授予工作。
8. 制订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和具体实施方案，对各培养单位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二）学院职责

1. 制订学院研究生培养细则、培养方案、年度计划，组织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
2. 按照学校统一安排，组织开展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3. 负责学院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开展精品课程、案例库和教材建设。
4. 负责学院研究生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开展研究生实务训练和学术活

动。

5. 推荐硕士研究生导师人选。
6. 做好学位论文开题、指导、评阅、查重和答辩工作。

第十二条 科研工作

（一）学校职责

1. 编制学校科研发展规划，制定科研管理制度。
2. 负责全校科研项目管理，组织开展纵向科研项目申报和奖励。
3. 下达学院、科研机构年度科研任务，组织开展科研考核。
4. 负责全校科研成果的统计和奖励，做好科研信息的收集上报，组织科研评奖工作。
5. 负责建设和管理国家、省部级科研平台和校级研究机构。
6. 负责青年学术创新团队的遴选和考评工作。
7. 组织重大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

（二）学院职责

1. 根据学校科研发展规划和年度科研任务，制定学院科研工作方案和科研管理实施细则。
2. 组织本学院教师完成学校下达的科研任务。
3. 组织纵向科研项目申报工作，做好科研项目监督管理。
4. 做好学院科研成果统计和科研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5. 负责学院科研平台和研究机构的日常管理。
6. 制定学院的科研考核细则，负责学院教师的科研业绩考核，建立科研奖励机制。
7. 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

（一）学校职责

1. 制定学生工作发展规划和教育管理制度。
2. 组织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对学院学生工作进

督促检查、评价与考核。

3. 制定学生工作队伍建设规划，负责辅导员的招聘、培训、考核、奖惩。

4. 组织开展学风建设，负责学生奖惩工作。

5. 组织开展学生资助工作。

6. 负责学生安全稳定工作，协调处理有关学生工作重大突发事件。

7. 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心理咨询工作。

8. 负责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

9. 负责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二）学院职责

1. 制定学院学生工作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

2. 负责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结合学生实际和学科、专业特点，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3. 负责学院辅导员的培养和考核。

4. 负责学院学生日常管理，开展学生评优工作，对违纪学生提出处理意见。

5. 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资助工作。

6. 负责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处理学院学生突发事件。

7. 负责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学生心理危机的识别和干预工作。

8. 负责学院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开拓学院相关专业就业市场，建立就业基地。

第十四条 人事与师资队伍工作

（一）学校职责

1. 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完善人事管理制度。

2. 制定校内机构设置标准，负责校内机构设置。核定各类人员编制数和岗位数，明确各级各类岗位职责。

3. 制定学校年度人才引进与招聘计划，指导各单位人才引进与招聘工作，审定拟聘人选。

4. 制定学校岗位聘任方案，组织开展岗位聘任工作，审定各单位的岗位聘任结果。

5. 制定教职工聘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办法，指导各单位的考核工作。

6. 核定和调整国家政策性工资、各类保险、津（补）贴；制定学校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审定各学院的奖励津贴分配方案。

7. 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8. 制定教职工职前及岗位培训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9. 负责教职工劳动纪律与考勤管理工作。

10. 负责教职工奖惩，审定人员调离、辞退、调配等人事管理事项。

11. 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管理工作。

（二）学院职责

1. 制定、实施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2. 按照学校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系、教研室、学术研究机构等教学研究组织。

3. 根据学校核定的岗位数，组织开展学院教职工聘任工作。

4. 落实学校年度人才引进与招聘计划，提出专任教师拟聘意见，报学校审定。

5. 制定学院教职工考核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6. 制定学院奖励津贴分配方案，根据考核结果自主发放奖励津贴，自主支配结余部分。

7. 负责助教、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负责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评审工作。

8. 开展学院教师教学业务培训。

9. 负责学院教职工的劳动纪律管理和考勤、请销假的报批工作。

10. 负责校级以上先进个人的推荐工作，负责对学院违纪教职工提出

处分意见，报学校审批。

第十五条 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一）学校职责

1. 制定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国际学生培养的规划和制度。
2. 负责国际会议的申请受理、审核、申报及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各学院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工作。
3. 负责学校相关人员的因公出国（境）学习交流、访问考察、参加国际会议等出访活动的审批。
4. 负责国（境）外人员来校进行交流的审核和报批。
5. 负责校际交流项目计划制定、协议拟订、项目实施和管理服务。
6.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境外办学项目的审核、申报与管理工作。
7. 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项目、境外资助项目的审核。
8. 负责外专年度聘请计划的审定、上报、资格审查、合同签订、管理等工作。
9. 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对外政策、外事纪律等方面的教育。
10. 负责国际学生的招收、出入境和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协调国际学生的教学培养工作。

（二）学院职责

1. 遵守国家和学校的外事制度，制定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计划。
2. 按照学校规定，组织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工作。
3. 负责学院涉外合作项目的申报、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4. 开展与境外高校的校际交流。
5. 配合学校开展校级交流项目，并根据学校与境外高校的交流合作协议，负责学院师生交流项目的实施、管理，定期报送相关数据。
6. 负责学院邀请来访团组的交流和接待工作。
7. 负责学院外教、外专等人才的考察、引进工作。
8. 接收国际学生的学院做好国际学生的专业培养和日常教育管理工

作。

第十六条 财务工作

（一）学校职责

1. 按照中省有关财经政策，制定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2. 统筹安排学校资金，科学编制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将绩效奖励津贴、日常运行经费、相关专项经费划拨学院。
3. 负责各类办学资金的管理，积极筹措办学经费，鼓励支持学院创收。
4. 统一进行会计核算和监督，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财务风险。
5. 制定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收费行为。
6. 指导和监督学院经费的使用和预算执行情况。
7. 指导学院学生学费收交工作，并将收交情况与预算拨付挂钩。

（二）学院职责

1. 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学院内部财务控制机制。
2.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编制学院预算。
3. 负责管理、审核和使用下拨到学院的各项经费。
4. 配合学校开展省级以上专项经费申报工作。
5. 学院依法依规组织创收，将不少于创收经费总额的 30% 部分用于教学科研奖励等内涵建设。
6. 自觉接受学校的财务指导、监督检查。
7. 开展学院学生学费催交工作。

第十七条 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

（一）学校职责

1. 制定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2.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设置各类固定资产的实物总账，建立固定资产二级台账。
3. 制定物资设备购置、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审核学院实验室建设规划和方案。
5. 按规定将办公用房分配各学院。
6. 负责校内建筑物的维修、维护、改造，保障水电正常运行。

（二）学院职责

1. 落实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制定学院管理细则。
2. 负责办理学院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完成各类信息资料的收集工作。
3. 负责学院物资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4. 负责学院实验室建设的前期论证和规划方案的制定。
5. 按照学校设定的用途，自主分配、调剂、管理办公用房。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八条 学校对学院实行年度目标责任管理，健全学院年度目标任务制定、落实、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增强目标任务的科学性、导向性、严肃性和约束力。

第十九条 根据学院类型分类管理，实施差异化的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绩效考评，引导学院科学编制发展规划，明确目标定位，推动学院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学校定期综合评判学院发展水平和态势，对学院类型及支持政策作出相应调整，对办学绩效显著的学院给予更多的办学自主权和更大的资源配置力度。

第二十条 制定学院目标管理的考核评估办法，学院考核体系涵盖学科建设、本科教学、研究生培养、科学研究、人事与师资队伍工作、学生工作、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日常管理等一系列指标，考核指标以定量为主，注重绩效评价，配套设计科学的计算办法和考核程序。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绩效评价确定考核等级，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优秀等级占 20%。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对学院常态化监督机制，重点监督学校重大改革、重要政策、重要规章制度在学院落实情况，以及学院内部决策、执

行、监督制度建设情况。学院建立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实行自我监督、民主监督，保证学院权力的正确行使。

第二十三条 学院根据学校设定的各级各类岗位职责要求，制定学院教职工考核办法，自主考核教职工。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会授权党政办公室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党委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理顺学校与学院（研究院）的权责利关系，充分发挥学院（研究院）办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院（研究院）（以下简称“学院”）指学校直属的二级学院、研究院。

第二章 学校与学院的定位

第三条 学校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单位。学校依法享有自主设置和调整内设教学、科研机构的权力，依照学校相关规定对学院工作进行宏观管理、领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学院是学校下属的内部办学实体。学院在校党委和校行政的领导下，履行本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职能。学校可以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校院之间的权责利关系。

第三章 学院及其内设机构的设置

第五条 学校对学院设置进行统一规划，决定学院设置或撤销。

第六条 学院所属系（所）是学院领导下的教学科研基本单位，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设置或撤销并报学校批复。

第七条 系（所）所属教研室（研究室）由学院决定设置或撤销。

第四章 学校与学院的权责利关系

第八条 事业发展规划

（一）学校负责：

1. 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总结评估。

2. 对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进行指导、审定和监督，对学院

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 学院负责:

1. 根据学校的事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自身实际, 制定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并报学校审定。

2. 组织实施学院事业发展规划, 自觉接受学校的检查、评估和监督。

第九条 学科建设管理

(一) 学校负责:

1. 制定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规章制度。

2. 承担学校学科建设的资源配置、组织协调和工作指导等职责。

3. 制定学科建设评估和考核体系以及相关的奖惩制度。

4. 组织、协调学校重点学科的申报和校内审核工作。

(二) 学院负责:

1. 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学院学科建设发展规划。

2. 统筹和协调本学院学科资源分配。

3. 根据学校有关办法开展本学院学科的检查、评估工作。

4. 组织、协调本学院重点学科和博、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和推荐工作。

第十条 队伍建设和干部管理

(一) 学校负责:

1. 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队伍建设总体规划, 核定学院各类人员的编制数和岗位数, 规定各类各级岗位的基本职责和任职条件。

2. 制定教职员聘任办法和考核条例。

3. 对学院整体工作和领导班子进行绩效考核、监督检查。

4.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实施对全体教职员工的奖惩。

5. 聘任和考核正高级职务岗位人员, 聘任和考核六级及以上职员职务岗位人员。

6. 任免和考核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院长、副院长等中

层领导干部。

7. 核定和调整国家政策性工资、各类保险、津（补）贴；制定学校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审定各学院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

（二）学院负责：

1. 根据学校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及学校确定的编制数和岗位数制定和实施本学院队伍建设规划。

2. 制定学院内部聘任和考核的实施细则，并按规定的权限负责本学院教职员工的聘任和考核工作。

3. 确定专业技术系列副高级及以下职务岗位聘任人选，确定七级及以下职员职务岗位聘任人选；向学校推荐正高级职务岗位拟聘人选和六级及以上职员职务岗位拟聘人选。

4. 按照学校干部选任规定，确定系主任（所长）、副系主任（副所长）、相关科级干部人选，并报学校批复。

5. 制定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并报学校审定。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管理

（一）学校负责：

1. 制定学校教学工作的总体要求、改革模式和目标规范，对全校范围内教学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协调和管理。

2. 制定跨学科、跨学院的教师教学、科研和指导研究生工作量的考核办法与标准，并监督实施。

3. 认定学校教学成果，组织优秀教学成果和优秀教师的评选。

4. 制订全校教学评估标准，组织开展全校性教学评估工作。

（二）学院负责：

1. 制定本学院学科专业人才（学生）培养规划。

2. 制定和组织实施教学计划，按照教学资源共享的原则，组织本学院所辖学科面向院内外的各类课程教学。

3. 组织开展本学院教学改革和质量监控工作。

第十二条 科研工作管理

（一）学校负责：

1. 制定学校科研工作的总体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学校科研评价体系。
2. 协调学校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研究基地建设有关工作。
3. 组织国家和地方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中期检查和评估，负责校级科研项目的申报和管理工作。
4. 认定和评估学校所属知识产权，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
5. 组织校级重要学术会议，协调各学院学术活动。

（二）学院负责：

1. 根据学校科研工作规划和本学院实际，制定和组织实施学院科研工作规划，完成学校下达的科研任务。
2. 建立本学院科研成果的申报、认定机制和相应的奖励办法。
3. 统一管理本学院所属的科研机构，组织、指导、协调本学院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第十三条 学生管理工作

（一）学校负责：

1. 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制定学校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和服务的规章制度，统一领导全校学生工作，对学院的学生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2. 组织全校性学生思想教育活动，并指导学院开展学生思想教育活动。
3. 负责组织开展校级各类评奖评优工作，负责学生违纪的处分工作。
4. 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学生资助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服务学生的工作。
5. 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和相关政策。

（二）学院负责：

1. 制定本学院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实施细则。
2. 组织开展本学院学生思想工作。
3. 组织开展本学院毕业生就业、学生资助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服务学生的工作。
4. 组织开展本学院学生的评奖评优推荐工作，以及对本学院违纪学生提出处理建议意见。
5. 组织实施本学院辅导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6. 做好本学院在校学生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对外交流与合作

（一）学校负责：

1. 制定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总体规划和规章制度。
2. 开展校际战略合作交流，协调各学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为各学院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搭建平台。
3. 根据国家规划，组织建设海外孔子学院。
4. 做好学校外事管理工作以及学校师生因公出国（境）的派出工作。
5. 组织中外合作办学及境外办学项目的申报工作。

（二）学院负责：

1. 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实施方案。
2. 独立自主地利用各种条件组织教师和学生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十五条 财务管理

（一）学校负责：

1.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事业发展规划，负责编制学校财务预决算；按财经政策分配各类办学经费。
2. 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财力集中、财权下放、权责结合、财事结合、分级报帐、集中核算”的管理体制，制定学校内部的财务规章制度，对学院实行会计人员委派制。

3. 审核各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月度用款计划和学院年度财务决算。

4. 组织对学院的财务管理和经费报销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二) 学院负责:

1. 学院作为学校的基层预算单位，负责制定学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2. 编制学院年度财务预算以及月度用款计划并上报学校审核，严格按照学校批复的预算以及学校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使用年度经费。

3. 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审批支配学院的创收分成经费、学院的各项科研经费（不含国家核拨的“985”“211”等专项经费）。

4. 根据学院预算的执行情况，编制学院年度财务决算。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

(一) 学校负责:

1. 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权责结合、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制定学校资产管理规章制度。

2. 开展学校资产清查，建立资产信息库，制定资产配置标准，统筹学校资产的调配与处置。

3. 对各单位资产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实行资产绩效评估。

(二) 学院负责:

1. 制定学院资产管理的实施细则，落实管理责任到人。

2. 管理本学院占有、使用的学校资产，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七条 除本章各条所作规定外，因工作需要，学院还需完成学校交付的其他任务。

第五章 学院工作会议制度

第十八条 学院工作会议制度包括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制度和院务委员会会议制度三项制度。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

1.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重要事项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在学院职权范围内具有最高决策权。

2.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学院党委（党总支）正副书记、正副院长组成，学院工会主席、学院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

3.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和议事规则按照《厦门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暂行）》执行。

第二十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会议

1. 学院党委（党总支）是本单位的政治核心，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宣传、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2. 学院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会议成员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委员组成。

3. 学院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范围和议事规则按照《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关于院党委（党总支）工作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院务委员会会议

1. 院务委员会是学院研究、决定本单位除需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重要事项以外的行政工作方面重要问题的决策机构，并负责执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相关决定。

2. 院务委员会会议成员由院长、副院长、系主任（或不设系的学院的教研室主任）和所长组成。学院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

3. 院务委员会会议具体议事范围和议事规则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六章 学院管理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一般设委员 5~9 人，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在校党委的领导下，主持本学院党委（党总支）全面工作，负责本学院党建（包括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协助党委（党总支）书记工作，设有 2 名副书记的原则上按主管本科生和研究生工作分工。

第二十四条 学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 2~4 名。学生数在 2000 人以上或承担重大科研任务或涵盖 4 个以上一级学科的学院可设副院长 4 名，规模较小的学院设副院长 2~3 名。

副院长一般不兼任系主任。

第二十五条 学院院长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教学科研、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学院副院长协助院长分管本学院相关行政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院设立办公室，设办公室主任 1 名，负责办理全院的党务行政、教学科研、人事、财务、对外交流与合作、社会服务等各项具体事务。

第二十七条 学院所属各系（所）设系主任（所长）1 名、副系主任（副所长）1~2 名，均由本系（所）教师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兼任。

学院所属各系（所）由学院根据需要配备行政管理人员，其编制属学院办公室。

第二十八条 学院根据学校核定编制配备若干专职辅导员，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其他学生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宁夏医科大学校院二级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和调动学院（部）（以下简称学院）的办学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快建设特色突出、优势明显、充满活力、和谐发展的综合性医科大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院二级管理是指学院实行实体化运作，学校的管理重心下移到学院。学校对学院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和经费包干，形成科学决策、职责明确、规范管理、权责统一、有效监督的运行机制。

第三条 学校以目标考核为主要手段管理学院工作，以扶优扶强为主要手段引导学院工作，以监督引导为主要手段规范学院管理权力的使用，逐步实现以资源有偿使用配置学院办学资源。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事业单位，对社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学校通过制定总体规划、发展目标、内部规章、经费筹措与分配、监督和提供服务等对学院实施管理。

第五条 学院是学校下属的内部办学实体。学院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第六条 学校主要权限与职责：

下列条款仅指学校与学院责权划分相关的部分。

（一）教学工作

1、制定专业建设规划，调整、优化专业结构，负责新设专业的论证、评审及申报。

2、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制定下达（修订）培养方案，指导学院制定人才培养计划、教学大纲和课程建设。

3、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学院的教学工作、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实验室建设等进行指导；实践教学基地的评审；实行教

学督导制度；负责全校教学工作量的审核。

4、负责安排全日制本专科专业课程表（跨院系课程）；负责安排校内跨院（部）课程调度和考试工作。

5、负责全校公共基础课、选修课的教学组织管理。

6、负责优秀教学成果奖和优秀教师的评选。

7、负责学生的毕业、学位授予资格的审核与管理。

8、负责学生学籍与注册管理。

9、负责国家级、自治区级考试的组织与管理。

10、负责全校教学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

（二）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工作

1、对学校的学科建设进行整体规划和布局，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学科体系。

2、负责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的评审与管理。

3、建立学科建设投入与评估机制，引导校级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

4、负责学位点申报、建设及评估。

5、制定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和研究生培养规章制度，并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研究生招生工作。

6、制定或修订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实施办法，汇编研究生课程目录及教学大纲，汇总各学院所制定的每学期的开课任务书及课程安排。

7、负责制定研究生公共课教学计划和教学组织管理工作。

8、负责研究生教学精品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

9、负责全校研究生日常教学工作的协调、管理和重大事项的处理，负责研究生课程成绩的复核和学位论文开题结果的抽查。

10、负责审核研究生任课教师的工作量，制定研究生培养费、研究生指导经费和业务费分配方案。

11、负责组织全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检查。

12、负责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

13、负责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的评审与聘任工作。

（三）科研工作

1、制订学校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科研开发、科研合作和科研服务工作。

2、负责公共科研平台建设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3、负责纵向科研项目申报，以及重大科研项目过程管理。

4、负责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推进科研成果转化。

5、负责学院科技工作考核和教师的科研业绩考核。

6、负责校级学术交流活动。

（四）人事与师资工作

1、负责制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整体规划，以及人才引进、使用、培训及考核等相关制度。

2、根据学科规划和布局以及专业建设任务，负责师资队伍结构、职称结构比例的调控。

3、负责制定校聘岗位的设置方案、聘任条件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4、负责学校内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总量、各类岗位职数和结构比例的调控。

5、制定学校教职工的考核办法、外聘教师的基本标准以及教职工返聘的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

6、制定各类各级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标准，核算各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与划拨计划，指导学院进行科学合理分配。

7、负责高教系列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其他专业副高以上技术职务评审和聘任；负责工人技术等级（职务）鉴定、岗位的培训 and 聘任工作。

8、负责学科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的选择、培养、考核与管理。

- 9、负责对各学院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的考核。
- 10、负责人才交流中心的管理。
- 11、负责学校人事调配、劳资和档案管理。
- 12、负责计划外用工的监管和督查。
- 13、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

（五）学生工作

- 1、负责编制并落实学校年度招生计划；负责学生就业工作的组织与指导，以及招生就业宣传工作。
- 2、负责对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宏观指导与考核。
- 3、负责制定奖、贷、助、补、减等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与应急干预体系建设。
- 4、负责学生辅导员队伍的整体建设。
- 5、负责留校察看及其以上违纪学生的纪律处分。
- 6、负责学生档案的转接与管理。

（六）公共资源管理

- 1、负责图书馆、校园网、公共机房、多媒体教室、多功能教室、电子阅览室等公共资源的建设与管理。
- 2、负责教学平台、科研平台及相关公共设施平台等条件装备规划、论证与审核。
- 3、制定仪器设备等管理制度。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效能考核与维修。
- 4、对全校国有资产进行宏观管理。
- 5、建立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教学、科研、行政等公用房屋的有偿使用，以及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和教学科研装备平台的共享。

（七）财务与监督审计工作

- 1、编制学校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
- 2、筹措和分配办学经费，为各学院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3、对学校资金总量进行调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

4、按年度综合预算，将日常公用经费、学生经费、人员经费（含师资培训经费）、教学经费、研究生培养经费、创收经费划拨给学院自主管理，包干使用。

5、负责核定学院经费总包干基数，对包干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核算、审计与绩效考核。

6、审核学院财务报表数据，监督检查财务管理及执行情况。

7、根据学校财力，安排专项资金投入，并对其管理和使用跟踪检查。

8、制定校、院二级管理与之相配套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学院包干经费的管理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七条 学院主要权限与职责：

根据学校总体规划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生管理和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上报学院年度阶段性工作和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

（一）教学管理

1、制定并组织落实专业建设规划，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的办学定位，组织新设专业的调研与申报工作。

2、负责培养计划、教学大纲、课程大纲的制定与实施。

3、对各专业的课程安排、理论与实践教学、考试等教学运行过程进行管理和质量监控。

4、负责各专业本专科的课程安排及实践教学，对专业课程的调课、补课、考试、阅卷、成绩登记、试卷保管等工作严格管理。

5、负责专业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6、根据专业建设与改革的目标，自行组织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的立

项、管理和结题。

7、负责本学院各专业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二）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工作

1、根据学校的学科建设规划和布局，统筹和协调本学院的学科资源，优化配置学科力量。

2、负责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

3、负责学位点的建设与管理。

4、制定或修订各专业本专科生培养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5、负责研究生招生宣传、专业课复试命题及管理工作。

6、制定研究生具体培养计划，并组织实施。

7、负责各专业研究生非公共课程的课程安排及实践教学，对专业课程的调课、补课、考试、阅卷、成绩登记、试卷保管等工作严格管理。

8、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资格审查、答辩、评审等工作。

9、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三）科研工作

1、根据学校科技发展规划，凝练研究方向，建设创新团队，组织教师开展科学研究、科研开发、科研合作和科研服务工作。

2、组织科研项目立项、过程管理、项目鉴定、奖励申报、专利申请等工作。

3、对学院申报的重大科研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4、负责学术咨询和组织学术交流活动。

5、负责科技工作信息的收集、统计、上报和管理。

（四）人事工作

1、根据教学、科研任务和学科建设目标，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及培养计划，经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

2、结合学院各岗位的不同要求，细化各岗位的具体职责。

3、负责各专业技术系列高级及其以下职务岗位拟聘人员和各级职员

职务拟聘人员的申报，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正式聘任。

4、在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总额控制下，负责制定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的二次分配方案，报学校备案后实施。

5、负责高教系列讲师以下职称的评审，报学校审核验收。

6、负责系（教研室、实验中心）负责人的考察聘任工作，报学校审批。

7、负责制定年度师资培训计划，自主选派教师进修、访学、非学历培训，自主管理使用学校划拨的师资培训经费。

8、负责教职工（含计划外用工）的考勤和考核，并与奖励性绩效工资二次分配方案挂钩。

（五）学生工作

1、负责各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

2、根据批准的招生计划，协助学校做好学院的招生宣传、录取和学生就业指导等工作。

3、根据学校规定，负责学生素质测评和各类评优评先工作。组织评定和申报学生贷学金、助学金及各类奖学金工作。

4、根据学校规定，负责学生注册、休学、复学等工作，并报学校备案。

5、负责学生管理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包括专职政治辅导员中级以下职称的评审。

6、负责留校察看及以下违纪学生的纪律处分。

7、负责处理学生中发生的突发性事件。

（六）实验室与设备管理

1、负责实验室建设规划、设备论证、建设与考核，负责共建和重点实验室的申报。

2、建立实验室及设备台账，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使用、维修与管理。

3、提高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和教学科研装备平台的使用效率，配合学校推进实验室及其科研设备的有偿使用与调剂，实现资源共享。

4、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七）财务工作

1、按学校要求，编制学院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并报学校审批。

2、对学校划拨的包干经费具有统筹权、审批权和使用权，超支不补，节余留用。包干经费经院长签字审批后（必要时也可委托副院长签字审批，但要有院长委托书并报财务处备案），直接到财务处报销。

3、学院财务管理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对学院预算的编制、执行及其他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4、负责学生欠缴学费的催缴工作。

5、负责学院所需专项资金投入的申报和批准后的组织实施及验收。

6、学院要通过合法渠道创收资金，吸纳社会资金助学，增强办学实力。

第三章 学院管理

第八条 学院应建立教学、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经费管理、资源配置等工作制度。

第九条 学校对学院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学院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范围内开展的工作或从事的活动，要有利于学校整体办学目标的实现和办学质量与办学绩效的提高。学院通过实行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目标责任制的实现。

第十条 学院建立并规范党政联席会、院长办公会、教学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议事制度。

（一）党政联系会议的权限与职责。凡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须经党政联系会议讨论决定。主要包括：

1、贯彻落实学校重要决策的具体措施。

- 2、学院总体发展目标、发展规划和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建设方案，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
- 3、学院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废止。
- 4、教学、科研、管理、社会服务以及招生就业等重要事项。
- 5、年度经费预决算、大额经费使用、大宗物资设备配置计划、办学资源调配、奖励性绩效工资二次分配的制定。
- 6、报学校审定的本学院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方案。
- 7、报学校审定的人才引进、录用与聘任、职称评定、出国进修等方案。
- 8、管理权限内的干部、各类优秀先进人选的推荐等。
- 9、报学校审定的教师和学生奖励、处分、资助等方案。
- 10、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工作。
- 11、报学校审定的教职工考核、聘任与解聘。
- 12、需要党政联系会议讨论和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学院召开党政联系会议的程序，按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二）院长办公会的权限与职责。执行党政联系会议的各项决定，对本办法第七条所列学院权限与职责中的日常事务，行使决定权和管理权。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教学委员会的权限与职责。学院教学委员会对教学工作及教学改革中各种重大问题发挥咨询和审议作用。

（四）学术委员会的权限与职责。学术委员会为学院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发展计划、重大改革措施提供决策咨询。

（五）学位委员会的权限与职责。学位委员会对学院的论文答辩、学位授予、研究生导师遴选推荐等工作发挥咨询和审议作用。

（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权限与职责。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院范围内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审议决定权。学院领导班子要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和学院财务情况。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院工作监督机制。对学院实行行政监察、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制定学科、教学、科研、人事、学生、财务等方面的监督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学院实行自我监督、民主监督、学生评议监督和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机制，保证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任务的落实和学院权力的正确行使。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院管理考核机制，逐步完善对学院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生管理、财务管理、设备与实验室管理等各方面工作的考核办法和量化考核指标体系，对学院工作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考核。

第十四条 学校对学院的管理与监督由过程管理为主转为以目标管理为主。学校主要依据校、院双方签订的目标管理责任书，对学院整体工作及其领导班子进行年度和院长任期考核。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学院领导继续聘任的依据。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依据目标管理任务书和考核评估办法及指标体系，对学院工作按年度进行全面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蚌埠医学院校院两级管理实施办法

为建设全国知名、区域一流的高水平医科大学，建立与我校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系统和运行模式，进一步理顺学校与学院的责权利关系，充分发挥学院办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高管理效能和办学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安徽省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教政法“2017”4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教育部、安徽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内设机构设置的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学院管理体制

1. 学校对学院设置进行统一规划，根据建设发展需要决定学院的设置或撤销。
2. 学校实行校院系三级建制、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二、总体原则

1. 校院两级管理是指学校通过明确界定学校与学院的管理权限与职责，调整确立学校与学院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对学院进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形成职责明确、决策科学、管理规范、权责统一、有效监督的运行机制。
2. 实施校院二级管理坚持以加强层级管理为核心，以提高办学积极性为重点，以实施目标管理为导向，以健全考核监督为保障，积极推进管理重心下移，使学院成为充满活力的办学实体。

三、学校与学院的责权关系

（一）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

学校负责：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2. 负责学院领导班子队伍建设，制定学院科级及以上干部的教育培

养、选拔任用、管理监督和考核奖励等相关制度。

3. 负责全校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政治工作，制定学校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师生员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计划和方案，负责全校对内对外宣传工作。负责校园文化建设规划的制定和校园文化活动的宏观管理。

4. 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制定全校党员教育管理和党员发展工作计划和制度，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制度，开展全校性的评选和表彰工作。

5. 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培养、选拔、任用、考核评价与管理监督机制，做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6. 统筹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指导学院做好兼职辅导员队伍选聘、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7.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责任制，开展党员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的廉洁自律教育，负责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理。

8. 负责全校统战、群团和离退休干部工作。

9. 负责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落实。

学院负责：

1. 按照校党委要求做好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选任推荐工作，加强干部队伍教育培养、管理监督。

2. 负责学院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制定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师生员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计划和方案，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学院宣传工作。负责学院文化建设和文化活动的宏观管理。

3. 加强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学院基层党支部的设置和调整。制定学院党员教育培养管理和发展工作计划，负责学院师生党员的发展工作。

4. 负责学院辅导员队伍的教育培养管理和使用，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5. 负责学院的统战、退休干部和工会等群团工作。

6. 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员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的廉洁自律教育。

（二）事业发展规划

学校负责：

1. 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总结评估。

2. 对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进行指导、审定和监督，对学院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学院负责：

1. 根据学校的事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并报学校审定。

2. 组织实施学院事业发展规划，自觉接受学校的检查、评估和监督。

（三）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

学校负责：

1. 负责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指导学院学科建设规划制定并督促推进落实。

2. 负责学科建设资源的调配与平台考核及学科群工作。

3. 制定学科建设评估和考核体系以及相关的奖惩制度、学科建设目标管理与绩效考评。

4. 组织、协调学校重点学科的申报和校内审核工作。

5. 制定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以及研究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指导、监督、检查各项规划、规章制度的实施。

6. 负责研究生招生、学籍管理、毕业与学位授予、研究生学生工作的统筹安排。负责统筹学校学位点的申报、建设、评估与管理工作。

7. 负责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博士生导师遴选推荐，研究生导师队伍

的建设。

8. 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负责研究生奖助工作和组织评优。

9. 负责全校研究生工作的综合改革，负责研究生计划、公共教学资源、经费的调配。

学院负责：

1. 负责按照学校要求制定本学院学科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统筹和协调本学院学科资源分配，建设学科公共平台。

3. 落实本学院重点学科相关建设任务。

4. 自主遴选学科带头人、学科学位点负责人、学科创新团队，其中省级以上重点学科负责人选，需报学校审核备案。

5. 依据学科建设规划，开展学科建设，凝炼学科发展方向，培育学科队伍。

6. 按照学校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科学合理使用学科经费。

7.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落实本学院学科的检查、考评等工作。

8. 制定学院学位与研究生发展规划和研究生日常管理办法，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9. 负责本院研究生招生、教学管理、培养和学位工作的实施。负责本院学科学位点的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

10. 负责硕士生导师遴选推荐、招生资格审核和管理考核；推荐博士生导师。负责本院导师队伍建设。

（四）教学工作

学校负责：

1. 制定学校教学工作的总体要求、改革模式和目标规范，对全校范围内教学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协调和管理。

2. 负责制定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并组织实施。

3. 规范教学管理，严格教学运行，监督检查全校教学过程的实施，保证教学秩序的稳定。

4. 负责学生学籍管理，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5. 负责制定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

6. 负责校级及其以上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成果奖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申报、评审、立项、验收鉴定、评奖等）。

7. 负责全校教学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

8. 负责全校教学资源的调配和统筹各学院教学安排。

学院负责：

1.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学院教学管理制度，对教学管理过程进行控制。

2. 根据学校培养方案原则意见和学院的实际，确定本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组织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教学条件建设。

3. 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负责教学计划的执行，负责教师调、停课的初审。

4. 对学生转专业提出初审意见；对其他各类学籍处理和考试违纪处理提出初审意见。

5. 自主管理教学过程，全程监控和督导教学质量，对学院教师的教学质量和学生培养质量负责。

6. 对各教学环节进行督促、监管、检查；对本学院教师的教学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7. 对各类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成果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及各类教学奖励申报进行初审推荐。

8. 自主使用、调配、建设与管理学院各类教学资源。

（五）学生工作

学校负责：

1. 制定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和服务的规章制度，统筹全校

学生工作，对学院的学生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2. 组织全校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并指导学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3. 负责组织开展各类评奖评优工作，负责学生违纪的处分工作。

4. 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学生资助和心理健康教育及咨询等服务学生的工作。

5. 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和相关政策。

6. 负责普通本科年度招生计划的编制、审核与上报，制定招生章程，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工作，负责全校本科招生录取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7. 负责创业实训师资培训、大学生创业模拟实训等创业教育课程的教学和管理。

学院负责：

1. 负责本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2. 健全“三全育人”工作体系，组织开展本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
作。

3. 组织开展本学院毕业生就业、学生资助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服务学
生的工作。

4. 组织开展本学院学生的评奖评优推荐审核工作，以及对本学院违
纪学生提出处理建议意见。

5. 组织实施本学院辅导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6. 做好本学院在校学生档案管理工作。

（六）人事工作

学校负责：

1. 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整体规划，核定院（系）各类
人员的编制数和岗位数，制定各类各级岗位的基本职责和任职条件。

2. 制定教职员工聘任办法和考核方案。

3. 对学院整体发展工作和领导班子进行绩效考核、监督检查。
4.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实施对全体教职员工的奖惩。
5. 核定和调整国家政策性工资、各类保险、津（补）贴；制定学校的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
6. 审批各学院编报的进入计划和拟聘人员。负责组织高层次人才引进的考核。
7. 负责审批教职工校内岗位调配和调离。
8. 制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9. 制定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总体方案，并下达教师进修年度计划。
10. 负责学校编外用工管理。

学院负责：

1. 制定本单位人才师资队伍建设工作规划。负责设置学院内部具体工作岗位，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确定教研室、实验室（中心）主任、副主任，报学校备案。
2. 负责学院的人才引进和招聘计划的编制，接受学校的监管和指导。学院根据学校核准的进入计划，按照规定的公开招聘程序，组织对应聘人员进行综合考评，拟聘人选报学校审批。
3. 负责人才流动和校内岗位调整的初审。
4. 负责推荐本单位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的申报工作。
5. 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年度考核。
6. 制定本单位教职工培训进修方案并组织实施。
7. 组织本单位各类人才项目申报，负责本单位人才科研启动经费使用的初审管理。
8. 学院根据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和学校下达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制定本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细则，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

过并报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

（七）科研工作及社会服务

学校负责：

1. 制定学校科研工作的总体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学校科研评价体系。

2. 协调学校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研究基地建设有关工作。

3. 组织国家和地方纵向、横向科研项目的申报、中期检查和评估，负责校级科研项目的管理工作。

4. 认定和评估学校所属知识产权，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

5. 组织校级学术活动，协调各院（系）学术活动。

6. 负责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与日常运行工作，负责学校层面的学术交流、科普活动等组织与协调工作。

7. 弘扬科学精神，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促进学校科技工作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8. 负责指导各级各类科技统计数据与审核汇总上报，引导和鼓励国际科技合作和学术交流。

9. 负责指导学院做好科技咨询、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技转化及科技推广工作。

学院负责：

1. 根据学校科研工作规划和本学院实际，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学院科研工作规划，遵照学校考核办法和科研目标，制定学院相关实施细则及保障学院科研持续发展的政策。

2. 组织本学院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组织和检查本学院科研项目的实施。

3. 建设和管理本学院所属的科研机构。负责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团队申报的初审推荐。根据有关规定，加强现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和团队的

规划建设、管理；负责校级科研机构的评审推荐、建设、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和周期评估。组织本学院学术活动。

4. 对本学院科研行为、科研项目、科研经费进行指导、督促和监管。负责管理和支配使用经学校批准下达的本学院科研类各类经费。

5. 建立本学院科研成果的申报、认定机制和相应的奖励办法。

6. 负责成果与知识产权的申报和初审。

7. 在学校总体考核政策下，制定学院教师科研工作考核办法，负责学院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量统计，科研业绩审核与考核，对学院的科研奖励进行二次分配。

8. 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及其发展需要，自主组织师生做好社会服务，构建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之间相互开放、紧密合作的格局。

（八）对外交流与合作

学校负责：

1. 制定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总体规划和规章制度。

2. 开展校际战略合作交流，协调各学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为各学院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搭建平台。

3. 做好学校外事管理工作以及学校师生因公出国（境）的派出工作。

4. 协助学校职能部门和相关院系承办与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等合作办学项目、科研合作项目、海外进修项目及涉外培训项目。

学院负责：

1. 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实施方案。

2. 利用各种条件组织教师和学生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3. 留学生管理、教学工作的组织实施。

（九）财务审计管理

学校负责：

1.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事业发展规划，负责编制学校财务预决算；按财经政策分配各类办学经费。

2. 审核各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月度用款计划和学院年度财务决算。

3. 组织对学院的财务管理和经费报销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学院负责：

1. 学院作为学校的基层预算单位，负责制定学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2. 编制学院年度财务预算以及用款计划并上报学校审核，严格按学校批复的预算以及学校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使用年度经费。

（十）资产管理

学校负责：

1. 制定学校资产管理规章制度。

2. 开展学校资产清查，建立资产信息库，制定资产配置标准，统筹学校资产的调配与处置。

3. 对各单位资产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实行资产绩效评估。

学院负责：

1. 制定学院资产管理的实施细则，落实管理责任到人。

2. 管理本学院拥有、使用的学校资产，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四、学校基本制度

（一）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蚌埠医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学校的重要决策、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涉及“三重一大”的问题由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二）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

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依据其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四）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及研究生教育重要事项的决策、评议机构。

五、学院基本制度

（一）学院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1. 学院所属系（教研室）、实验室（中心）是学院领导下的教学科研基本单位，学院可根据情况决定设置或撤销，但必须报学校批复。

2. 教学系的设置，除特殊专业外，一般需开设3个以上教学专业，在校学生不少于360人。

3. 学院的教师和教辅人员编制，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4. 学院党、团、工会的基层组织，按有关章程和学校相关规定设立。

（二）组织机构运行方式

学院应建立健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并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讨论决定学院的重大事项；设立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机构，发挥教授治学、教职工民主监督的作用。

1.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最高决策形式，党政联席会议的参会人员组成、议事范围和议事规则按照《蚌埠医学院院（系、部）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制度（试行）》和《蚌埠医学院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试行）》执行。

2.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全体教职员大会是学院党委（党总支）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所有涉及学院改革发展的大事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都应纳入审议范围，保证学院教代会职权的落实。

3. 学院应加强经费管理。学院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学校的有关财

经法规、纪律和规定，不得以任何名义在执行中违法违纪违规。

六、考核与监督

（一）建立健全学校对学院管理的考核评价机制

1. 学校对学院的管理由过程管理为主转为目标管理为主。学校职能部门根据学校建设和发展的规划目标，综合考虑各学院发展的现状和学校改革发展的需要，制订各学院目标管理方案和考核办法，并形成《目标管理责任书》，以此作为管理和考核的依据。

2. 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内容主要有教学工作、科研与社会服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党建工作、学生工作、资源管理、效能建设等方面。

3.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要依据学院目标管理方案，按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对学院进行年度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与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职务聘任、奖励性绩效、奖惩等利益挂钩。

（二）建立健全学校对学院的监督机制

1. 学校对学院实行党内巡视监督、行政监察、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对学院工作进行全面的监督评价。

2. 学校职能部门代表学校对学院进行宏观指导、监督检查，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 （1）监督学院贯彻落实学校党政工作部署的成效；
- （2）监督学院实现工作目标的情况；
- （3）监督学院遵守党纪国法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 （4）监督学院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开展活动的情况；
- （5）维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权益。

（三）建立健全学院内部的监督制约机制

1. 加强对学院管理决策的监督。学院在管理决策过程中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事关学院发展的重大事项必须充分听取和吸收广大教职员工的意见；建立健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实施党务公开、院务

公开，实行自我监督、民主监督，增强办事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保证学校各项政策的落实和学院权力的正确行使。

2. 加强对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监督。完善学院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和接受评议制度，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政一把手要结合年度考核每年向全院教职工述职述廉，接受群众监督。

七、附则

（一）本办法所称学院指学校直属的二级学院。

（二）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订与改革配套的实施细则。

（三）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华中师范大学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理顺学校与学院的责权利关系，充分发挥学院办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建设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校院两级管理，就是要以权责划分为核心，整合优化学校教育教学资源，形成学校和学院两个管理层级。通过学校分权和管理重心下移，转变学校部门的管理职能，明晰学院的办学主体地位，形成学校宏观决策、部门协调配合、学院实体运行的管理模式，切实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

第三条 学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办学单位，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院是学校党政领导下的二级管理组织，是学校的管理重心，是教学、科研的组织实施单位，对本学院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实行统筹管理，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具有充分的办学和管理自主权。

第四条 学校对学院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以考核评估为主要方式管理学院工作，以发展规划和资源配置为主要手段引导学院工作，以监督制约为主要途径规范学院管理权力的使用。

第五条 为促进有组织的重大科研和交叉学科研究，学校设立若干独立建制的研究中心（院、所）、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研究机构，享有与学院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委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学校重大问题由党委全委会或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全面负责学校的人才培养、科学

研究、社会服务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在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教学管理、科学研究、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学生管理、对外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管理等方面制定政策、组织协调、进行监督评估、提供服务保障。

第八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校园规划、经费预算、人事编制、资源建设、学生工作、教师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等若干专门委员会，负责研究提出工作方案，贯彻落实党委和行政的决定。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务的咨询和评定机构，由各学科领域内具有代表性的知名专家学者组成。主要负责审议学校学术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学校政策研究，咨询各类重要学术事宜、审议教师缺岗聘任的学术条件、推荐教授缺岗聘任人选、审定学校学术评价标准以及学术道德规范、调查和仲裁学术争议，调查和评定学术不端行为等工作。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制定本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细则，包括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决定学位授予方面的重大事项、审核学位点申报或调整等相关事项、审议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及审核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做出撤销已授予的学位和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等工作。

第十一条 教学委员会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由有关校领导、相关部处负责人以及学院领导和教师、学生代表等组成。主要负责拟订学校人才培养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并指导实施，拟订学校重要教学改革、教学基本建设项目和教学管理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拟订专业建设计划并指导实施，审定课程建设标准并指导课程建设，指导专业评估和教学评估等工作。

第十二条 董事会是学校办学高层次咨询机构，由资助学校办学的董事单位、著名校友、社会贤达、校外著名专家组成，负责学校办学重大事项的咨询、筹措办学资金、与外部联系等工作。

第十三条 咨询委员会是服务学校管理决策的咨询机构，由学校有影

响的现职和离退休教职员代表组成，负责学校内部管理体制重大决策事项的咨询与论证。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推进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重要规划和实施方案实行通报制度；干部任免、职称评定、人员评聘的公示制度；设备采购、基建招标的监督制度；财务预决算和事业经费使用情况的通报制度；涉及职工、学生切身利益的专项公开制度。定期公布以上重要事项的办事依据、办事职责、办事条件、办事程序、办事纪律和办事结果。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校领导接待日、校务公告栏以及校内有关媒体等多种形式，积极推行校务公开。

第三章 学校与学院的管理权限和职责

第十五条 机构设置

（一）学校负责：

1. 决定学校二级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调整；
2. 对学院设置进行统一规划，决定学院设置或撤销。
3. 决定校级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的设置与调整。

（二）学院负责：

1. 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设置或撤销学院所属系（所）并报学校批复。
2. 决定设置或撤销系（所）所属教研室（研究室）。
3. 决定学院内部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调整。

第十六条 战略规划与发展目标

（一）学校负责：

1. 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总结评估。

2. 对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进行指导、审定和监督，对学院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3. 制定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并据此对学院下达年度目标任务，对学

院实行目标管理。

(二) 学院负责:

1. 根据学校的事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自身实际, 制定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并报学校审定。
2. 组织实施学院事业发展规划, 自觉接受学校的检查、评估和监督。
3. 组织落实学院年度目标任务, 接受学校组织的目标评估。

第十七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

(一) 学校负责:

1. 制定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规章制度。
2. 承担学校学科建设的资源配置、组织协调和工作指导等职责。
3. 制定学科建设评估和考核体系以及相关的奖惩制度。
4. 组织、协调学校重点学科的申报和校内审核工作。
5. 负责博士生导师的评审与聘任工作。
6. 制定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各类研究生招生计划和研究生培养规章制度管理文件, 并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
7. 负责制定研究生公共课教学计划和教学组织管理工作。
8. 负责全校研究生教育中重大事项的处理, 负责研究生课程成绩的复核和学位论文开题结果的抽查。

(二) 学院负责:

1. 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学院学科建设发展规划。
2. 统筹和协调本学院学科资源分配。
3.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开展本学院学科的检查、评估工作。
4. 组织、协调本学院重点学科和博、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和推荐工作。
5. 负责硕士生导师的评审与聘任工作。
6. 负责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及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

7. 负责做好学位授予工作。

第十八条 人事人才和干部工作

（一）学校负责：

1. 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队伍建设整体规划，核定学院各类人员的编制数和岗位数，规定各类各级岗位的基本职责和任职条件。

2. 制定教职员工聘任办法和考核条例。

3. 对学院整体工作和领导班子进行绩效考核、监督检查。

4.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实施对全体教职员工的奖惩。

5. 聘任和考核正高级职务岗位人员，聘任和考核六级及以上职员职务岗位人员。

6. 任免和考核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院长、副院长等中层领导干部。

7. 核定和调整国家政策性工资、各类保险、津（补）贴；制定学校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审定各学院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

（二）学院负责：

1. 根据学校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及学校确定的编制数和岗位数制定和实施本学院队伍建设规划。

2. 制定学院内部聘任和考核的实施细则，并按规定的权限负责本学院教职员工的聘任和考核工作。

3. 确定专业技术系列副高级及以下职务岗位聘任人选，确定七级及以下职员职务岗位聘任人选；向学校推荐正高级职务岗位拟聘人选和六级及以上职员职务岗位拟聘人选。

4. 对本院违纪职工提出处分意见，报学校审批或备案。

5. 按照学校干部选任规定，确定系主任（所长）、副系主任（副所长），并报学校批复。

6. 设置和调整本院内部的教学、科研、实验、行政等机构，并确定相应干部人选，报学校备案。

7. 制定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并报学校审定。

第十九条 本科教学工作

（一）学校负责：

1. 制定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教学工作总体要求，对全校范围内教学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协调和管理。

2. 制定专业建设规划，调整、优化专业结构，负责新设专业的论证、评审。

3. 确立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指导学院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建设。

4.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制定全校教学评估标准，组织开展全校性教学评估，实行教学督导制度。

5. 组织开展全校优秀教学成果和优秀教师的评选。

6. 负责全校教学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

7. 负责汇总申报省级和国家级教学项目和成果。

（二）学院负责：

1. 负责本院教学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2. 负责本院学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教学大纲的制定与管理，以及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

3. 组织开展本院教学改革，对学院各专业的课程安排、理论与实践教学、考试等教学运行过程进行管理和质量监控。

4. 在资源共享的原则下，自主管理、科学使用学院各种教学资源。

第二十条 科研工作

（一）学校负责：

1. 制定学校科研工作的总体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学校科研评价体系。

2. 协调学校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研究基地建设有关工作。

3. 组织国家和地方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中期检查和评估，负责校

级科研项目的申报和管理工作。

4. 负责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推进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5. 负责学院科研工作考核，以及科研人员的科研业绩考核。

6. 组织校级重要学术会议，协调各学院学术活动。

(二) 学院负责:

1. 根据学校科研工作规划和本学院实际，制定和组织实施学院科研工作规划，完成学校下达的科研任务。

2. 建立本学院科研成果的申报、认定机制和相应的奖励办法。

3. 统一管理本学院所属的科研机构，组织、指导、协调本学院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第二十一条 党建和学生工作

(一) 学校负责:

1. 负责全校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学校党校工作，指导、检查、考核学院分党委工作。

2. 统一领导全校学生工作（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和留学生，下同），制定学校学生工作的规章制度，对学院的学生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3. 组织开展全校性学生思想教育活动。

4. 负责校级各类评奖评优工作，负责学生违纪的处分工作

5. 组织开展全校性的就业指导、学生资助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

6. 指导、协调学院做好辅导员、班主任的选拔、聘任、培养和考核工作。

7. 统筹编制全校招生计划。

(二) 学院负责:

1. 负责本院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基层党支部建设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和学院安全稳定工作。

2. 组织开展本院学生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3. 组织开展本院学生资助、心理健康教育、科技文化、社会实践、就业指导等工作。
4. 组织开展本院学生的评奖评优工作。根据学校授权，提出记过以上违纪学生的纪律处分意见，决定记过及以下处分。
5. 组织实施本院辅导员、班主任的选拔、聘任、培养和考核工作。
6. 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合理安排本院各培养层次年度招生计划，并报学校审定。协助学校做好招生宣传和新生入学工作。
7. 处理学生工作中的突发事件。

第二十二条 对外交流与合作

（一）学校负责：

1. 制定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总体规划和规章制度。
2. 开展校际战略合作交流，协调各学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为各学院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搭建平台。
3. 根据国家规划，组织建设海外孔子学院。
4. 做好学校外事管理工作以及学校师生因公出国（境）的派出工作。
5. 组织中外合作办学及境外办学项目的申报工作。

（二）学院负责：

1. 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实施方案。
2. 独立自主地利用各种条件组织教师和学生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三条 财务工作

（一）学校负责：

1. 制定学校财务发展规划与建设计划。
2. 制定学校财经管理政策、财会规章制度。
3. 积极筹措办学经费，编制学校财务预决算；按财经政策分配各类

办学经费。

4. 审核各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月度用款计划和学院年度财务决算
5. 负责全校各类办学资金的管理和核算，集中管理银行账户和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6. 组织对学院的财务管理和经费报销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二) 学院负责:

1. 学院作为学校的基层预算单位，负责制定学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2. 学院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资金，负责学院的资产管理，防止资产流失。
3. 编制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和月度用款计划并上报学校审核，严格按学校批复的预算以及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使用年度经费。
4. 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审批支配学院的创收分成经费、学院的各项科研经费（不含国家核拨的专项经费）。
5. 根据学院预算的执行情况，编制学院年度财务决算并进行分析和自我评价。
6. 自觉遵守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四条 公共资源管理工作

(一) 学校负责:

1. 负责图书馆、校园网、公共机房、多媒体教室、多功能教室、电子阅览室等公共资源的建设与管理。
2. 负责基础教学实验中心平台、学科重点实验室平台、工程训练实践平台等条件装备规划、建设与考核。负责全校公共资产管理。
3. 制定仪器、设备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与维护维修基金管理及实验室改造。负责全校实验室与设备数据管理。

4. 建立资源共享机制，推进实验、科研等公用房屋的有偿使用以及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和教学科研装备平台的共享。

5. 开展学校资产清查，建立资产信息库，制定资产配置标准，统筹学校资产的调配与处置。

6. 对各单位资产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实行资产绩效评估。

（二）学院负责：

1. 负责教学仪器设备的日常使用、维修与管理；负责本院实验室与设备台帐管理。

2. 提高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和教学科研装备平台的使用效率；配合学校推进实验、科研等公用房屋的有偿使用与调剂，实现资源共享。

3. 制定学院资产管理的实施细则，落实管理责任到人。

4. 管理本学院占有、使用的学校资产，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二十五条 除本章各条所作规定外，因工作需要，学院还需完成学校交付的其他任务。

第四章 学院工作会议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学院工作会议制度包括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的委员会会议制度、教授委员会制度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等四项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制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院长、党委（总支）书记、副院长、副书记组成，学院工会主席、学院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负责讨论决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和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学院党委是本单位的政治核心，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宣传、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学院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会议成员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委员组成。党的委员会会议制度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教授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学术权力机构，负责本院人才选拔、教师评聘、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研究生录取、毕业论文答辩、教师科研成果申报等重大学术事务。其议事范围和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学院应建立和完善二级教代会制度。学院教代会是学院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院教代会会议制度另行制定。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监督工作制度。学院必须院务公开，实行自我监督、民主监督，保障教职工监督和学生评议监督，保证学校各项政策的落实和学院权力的正确行使。

第三十二条 学院的人事安排、考核与奖惩、岗位聘任、进修培训、职称评定、津贴发放、财务预算及执行结果等方面的办法、措施、程序、结果等均须向全院教职工公开，实行提前公示以征求意见。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院管理考核机制。学校制定学院目标管理考核评价方案，并逐步完善考核评估办法和量化考核指标体系，对学院工作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考核。

第三十四条 学校成立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的管理与监督以目标管理为主，建立目标任务考评指标体系，坚持绩效导向原则，坚持管办评分离，对学院按年度实行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与学院切身利益挂钩。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学院办学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学院通过落实目标，建立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是学校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过去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理论看点】

严纯华 | 中国高等教育现代化的方法论创新和本质特征

来源：浙江大学《启真新论》

20世纪中叶以来，发达国家加大了对其高等教育现代化的干预力度，发展中国家将推进高等教育现代化作为国家行动。同时，世界各国都将高等教育国际化作为不断提高高等教育现代化水平的重要策略和具体途径。

如何走出一条既符合高等教育现代化一般规律，又符合本国国情的高等教育现代化道路，是发展中国家高等教育现代化面临的重大课题，更是对其高等教育现代化方法论的重大考验。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现代化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方法论为指导，实现了高等教育现代化方法论创新，开辟了世界高等教育现代化新赛道、新形态和新范例，为世界高等教育现代化多元发展提供了全新选择。

一、后发外生型高等教育现代化

“现代化”是一个用来描述社会变革过程及其结果的现代学术概念。对“业已经历”现代化过程的发达国家来说，现代化是一个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的“自然历史过程”。但对“正在进行”现代化的发展中国家来说，“现代化”是一个以实现现代化为目的的探索和实践过程。这就凸显了现代化方法论的重要性。

后发外生型高等教育现代化及其基本特征。“后发性”和“外生性”是后发外生型高等教育现代化的基本特征。它不仅使高等教育现代化在发生时间上相对要迟，而且面临着现代性与传统的矛盾和冲突，同时受到社会其他层面现代化的牵制和影响。

后发外生型高等教育现代化主要不是由本国高等教育传统自然演变而来，而是在外部压力下产生的“应激性”反应。由于自身现代性不足，后

发外生型高等教育现代化需要通过国家政策来补偿。因此，后发外生型高等教育现代化主要是由国家启动的。

国家作为高等教育现代化的领导力量，不仅对高等教育现代化的目的、目标、模式和道路等进行规划设计，而且通过建立国家主导的高等教育治理体系，通过广泛的政治动员和社会动员来推进高等教育现代化。

总体来说，后发外生型高等教育现代化是一种“强外部目标导向”的现代化，具有鲜明的人为性和阶段压缩性等过程特征。

后发外生型高等教育现代化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后发外生型高等教育现代化面临着叠加的历时性任务与共时性任务。如何超越先发内生型高等教育现代化的历时性演进逻辑和历时态发展阶段，通过高等教育现代化发展阶段的压缩和迭代，同时完成历时性任务与共时性任务，成为后发外生型高等教育现代化面临的重大问题。

后发外生型高等教育现代化是在不公正和不平衡的世界高等教育现代化秩序下开始其现代化进程的。发展中国家形成了经济现代化水平与高等教育现代化水平之间的“双低”循环。如何找到阻断这种“双低”循环的突破口，是后发外生型高等教育现代化面临的现实问题。

高等教育国际化将发展中国家的高等教育现代化置于左右为难境地。如何在国际化过程中克服先发内生型高等教育现代化的发展理念、发展模式、发展道路、评价标准等所产生的“示范效应”，避免因步入“依附发展陷阱”而丧失自主性，是后发外生型高等教育现代化面临的重大挑战。

后发外生型高等教育现代化面临方法论考验。方法论问题是后发外生型高等教育现代化面临的特殊问题。

“西方中心论”的高等教育现代化观，遮蔽了高等教育现代化的文化传统基础和民族国家特点，给突破“西方中心论”高等教育现代化观带来了思想障碍和理论难题。其对不同高等教育传统所做的价值判断，对发展中国家认识自身高等教育传统具有极大迷惑性。

如何突破“西方中心论”高等教育现代化观，如何认识和处理好高等

教育传统与高等教育现代化的关系，以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来推进高等教育现代化，是后发外生型高等教育现代化面临的方法论考验。

二、中国高等教育现代化

坚持从实际出发，以战略思维和系统观念确立高等教育现代化观。

“一切从实际出发”和“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首要命题和基本命题，两者统一于“实事求是”。

中国高等教育现代化的方法论创新，一是始终遵循实事求是思想方法，坚持从西方和中国高等教育现代化“两个实际”出发来看高等教育现代化。

从西方实际来看，西方高等教育现代化是西方文明和西方知识传统的产物，是其高等教育传统对外部环境变化的适应性反应。从中国实际来看，中国高等教育现代化发生于中华民族危难之际，源于民族复兴和国家强盛使命引领，具有不同于西方高等教育现代化的发生学特点和实践逻辑，是目的优先的“强目标导向型”高等教育现代化实践。

二是始终坚持战略思维和系统观念，在统揽“两个大局”中确立中国高等教育现代化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以战略思维把握中国式现代化面临的世界形势和国际环境，以系统观念把握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和教育改革三者之间的内在关系，系统谋划和统筹推进高等教育现代化。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对教育、科技、人才做出一体化部署，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

坚持问题导向，在高等教育现代化实践中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特点。马克思主义方法论是实践方法论，是关于如何“改造世界”和“解决问题”的方法论，实践的目的在于“改造世界”和“解决问题”。

中国高等教育现代化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始终坚持守正创新，将“守

正”作为“创新”的出发点和最终归宿，以创新使所守之“正”与时俱进。通过守正创新解决高等教育现代化面临的具体问题，不断提高履行使命任务的能力和水平。

一是坚守高等教育现代化方向目标，实现了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有机统一。

二是将高等教育现代化的“过程理论”改造为“目的与过程有机统一理论”；同时根据中国国情、治理传统和高等教育现代化实际，实现了“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有机统一。

坚持自立自信，以制度优势推进高等教育现代化。自信是自立的前提，自立会增强自信。坚持自立自信，最根本的就是坚持把高等教育现代化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把我们自己的事情做好。

我国高等教育现代化围绕做好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件事情，切实做到了三个“始终坚持”。

一是始终坚持在主动对外开放中发展独立自主能力。高等教育主动对外开放需要自信和勇气，需要以独立自主能力为基础。我国高等教育现代化将不断提高独立自主能力作为高等教育对外开放的出发点和最终归宿，始终坚持以高等教育自信开展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在主动对外开放中增强独立自主能力。

二是始终坚持高等教育制度自信。党的全面领导、国家举办、政府管理、社会参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制度的基本特征。党全面领导高等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制度强大组织动员能力、力量凝聚能力、统筹协调能力和贯彻执行能力的力量源泉。

三是始终坚持将集中力量办大事和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实现高等教育现代化的能力。

三、中国高等教育现代化

坚持党对高等教育现代化全面领导。坚持党对高等教育现代化全面领导，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制度的显著优势，又是中国高等教育

现代化的本质特征。这一本质特征是在党领导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历史进程中形成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上谋划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将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中国共产党新的时代使命；从“党之大计，国之大计”的战略高度来看待教育的地位和作用，要求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作为高等教育现代化的使命任务。

中国共产党新的时代使命对高等教育现代化提出了新要求，使始终坚持党对高等教育现代化全面领导这一本质特征更加鲜明。坚持党对高等教育现代化全面领导，就是要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坚持高等教育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性质。高等教育现代化与社会制度和社会性质密切相关，受到社会制度和社会性质的深刻影响。中国高等教育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社会主义高等教育性质、中国具体国情要求、担当新时代使命任务和世界先进水平等五方面要素有机统一的整体。

坚持高等教育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性质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现代化道路。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现代化道路的显著特点，就是通过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来推进高等教育现代化，实现了社会主义与高等教育现代化的有机结合。

二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目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国成为推动世界现代化进程的引领者。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具有极端重要性。

三是坚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我们办的是社会主义教育，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我们的特色和优势有效转化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能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高等教育现代化思想。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品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高等教育现代化思想，是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体现。中国共产党历来主张和坚持教育的人民性，人民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的本质特征。新中国成立以来的高等教育现代化历程，实际上就是切实保障和不断发展人民高等教育权利，发展人民高等教育事业的历程。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集中体现，是我国高等教育现代化的指导思想和根本目标。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着力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始终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直接现实利益问题，通过扩大和调整高等教育供给，改革高等教育结构，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来满足和适应人民群众的高等教育需求及其变化，在更高水平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更好高等教育的需要，推动高等教育现代化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张应强：浙江大学教育学院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教育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教育部部长怀进鹏 | 新质生产力、数字教育、人工智能

来源：高教方略 EDU

新质生产力是习近平总书记站在现代化强国建设全局的高度作出的重大理论创新。习近平总书记系统阐述了新质生产力的科学内涵、现实意义和方法路径，并进一步提出要深化科技体制、教育体制、人才体制改革，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也对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部署。

新质生产力是习近平总书记站在现代化强国建设全局的高度作出的重大理论创新。这就要求我们教育系统在构建人才自主培养体系、深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面进行改革和创新。

当前，我国高等教育已经进入普及化教育阶段，去年年底毛入学率超过了60%，规模已经居世界第一。应该说，量的短板已经不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我们正处于人口红利加速转向人才红利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

中国举办着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基础教育，到目前为止，全国一共有中小学幼儿园48.79万所，在校学生2.3亿人，教师1610万人，每个孩子后面都站着好几位家长，可以说基础教育办得好不好，关系着亿万家庭的幸福，这是大民生。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迫切“上好学”的愿望，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我理解，所谓“扩优提质”，就是要把基础教育的整体质量提得更高，把优质教育资源的“蛋糕”做得更大，让整个教育的发展成果和人才培养的能力更多、更公平地惠及适龄儿童和青少年，真正实现从“有学上”到“上好学”的根本性转变。

我曾经长期从事信息科技工作，也在教育系统工作了很多年。我理解，数字教育不仅是我们的技术平台和工具平台的变化，更重要的是能够让学生们在实践中受益，能够配合和支持教师们更高质量地备课和教师的

成长提高。

我们推进数字教育，就是期望推动教育均衡和能力提升，通过数字化来改变、改善，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用一根根网线去消弭数字鸿沟，用一块块屏幕去链接不同的课堂。这对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发展不平衡的大国来说，要实现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发展数字教育就不是我们常说的选修课，而是必修课，它不仅有意义，而且确实有实效。

政府工作报告当中提出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对我们教育系统来说，人工智能是把“金钥匙”，它不仅影响未来的教育，也影响教育的未来，这里有机遇也有挑战。

我认为要想更好地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就必须积极拥抱科技与产业的变革，主动拥抱智能时代。

未来，我们将致力于培养一大批具备数字素养的教师，加强我们教师队伍的建设，把人工智能技术深入到教育教学和管理全过程、全环节，来研究它的有效性、适应性，让青年一代更加主动地学，让教师更加创造性地教。同时，我们会加强人工智能相关学科专业的高层次人才培养，提升科学研究创新能力，加快平台建设。

未来的智慧教育平台，第一，就是要进一步加强优质资源的开发利用，我们叫作集成化。第二，抓住智能化发展的空间，我们叫作智能化。第三，要推进国际化。用简单的术语，叫 Integrated、Intelligent、International，简称为“3I”。

问题 1：今年新质生产力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迫切需要大批的拔尖创新人才。请问教育部将采取怎样的举措来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教育部部长 怀进鹏：新质生产力是习近平总书记站在现代化强国建设全局的高度作出的重大理论创新。习近平总书记系统阐述了新质生产力的科学内涵、现实意义和方法路径，并进一步提出要深化科技体制、教育体制、人才体制改革，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今年政府工

作报告也对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部署。

这就要求我们教育系统在构建人才自主培养体系、深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面进行改革和创新。

首先，我很同意您的判断。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迫切需要大批拔尖创新人才。同时我们也都清楚，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创新是核心要素，基础和先导靠教育，通过教育来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发展新质生产力，既需要牵引源头创新的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的拔尖人才，也需要服务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工程技术人才和大国工匠、能工巧匠；既需要科学家，还需要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以及大批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更需要一大批全面发展的、投身中国式现代化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中国高素质人才队伍是发展的巨大优势，我们常说人尽其才、行行出状元，我们期望构建高质量人才自主培养体系，在实现“人人皆可成才”的现代化教育中，厚植人民幸福之本，夯实国家富强之基。

大家都知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加速演进，拔尖创新人才是促进和提升国家核心竞争能力最重要的战略资源，这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支撑。

当前，我国高等教育已经进入普及化教育阶段，去年年底毛入学率超过了60%，规模已经居世界第一。应该说，量的短板已经不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我们正处于人口红利加速转向人才红利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建成教育强国、建成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也需要我们在拔尖创新人才上、在人才的自主培养能力上发力，这也是满足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对人才需求的关键一招、破题之举。

如何围绕国家战略需求，结合人才成长规律和教育发展规律，把这个“国之大者”转化为教育的实际行动，确实考验我们的研究和实践能力。

我理解，在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中，要从发现、选拔、培养和评价全过程中来理解和推进。要在不同学段中实现全过程的人才培养，因此要从打牢基础做起。这就要求我们坚持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夯实基础教育基

点，通过在基础教育中推进探究实践的科学教育，把科技工作者、科学家请进校园，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养成良好的科学习惯，掌握科学的方法。

我们还要加强基础教育阶段与高等教育阶段的有效衔接，进一步构建学段衔接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和培养体系。我们将发挥高等教育的龙头作用，实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将科技发展趋势与社会发展需求相结合，来优化设置学科专业，更好地深化人才培养机制的改革和推进人才评价机制的优化，不断激发人才发展创新的潜质，这是我们非常重要的任务。

在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中，我们将推动高校分类特色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机制。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现代化需要各方面人才，需要各领域拔尖创新人才，所以分类推进高等教育改革是应对高等教育从精英教育走向普及教育的必然要求。我们鼓励高校各展其优势特色，发挥其人才培养的优势，对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围绕国家经济社会急需的人才，在基础研究、工程技术等方面加强人才培养。同时，面向人民健康培养卓越医师，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方面人才的培养。我们将推动更好的科教结合、产教融合，协同各方力量来推进发展。我们将围绕国家重点布局，突出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的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特别是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等方面，通过多方协作来加大创新人才培养，在人才培养中不断提高创新能力。我们会加大对高校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在学术生涯起步阶段就开始长周期、高强度、稳定支持，允许试错、宽容失败，让青年人才敢坐冷板凳、敢闯无人区，产生重要的原创性、颠覆性成果。在人才培养上，我们坚守一条，要不断地下硬功夫、笨功夫，不走捷径、不取巧，愿意啃硬骨头，坚持人才长期培养的目标。同时，我们将布局区域技术创新中心，以科技成果转化为牵引，特别提倡“刀在石上磨，人在事上练”，在实战中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人才培养既是民生，更是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的大计。我们有信心，将会坚定不移地走好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之路，让更多拔尖创新人才涌现出来，为培养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战略支撑和先导力量。谢谢。

问题 2: 我们注意到，今年年初中国召开了世界数字教育大会，取得了良好的反响，怀进鹏部长发表了“数字教育：应用、共享、创新”的主旨演讲，提出了用数字之光开启希望之门的愿景。请问下一步数字教育将采取哪些重点的举措？

教育部部长 怀进鹏：谢谢这位香港记者朋友，也感谢您对世界数字教育大会的关注。这个会议是当前世界数字教育交流的一个重要平台，也是一个合作的舞台。数字教育属于数字中国建设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我们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提供更加优质教育的重要平台。

近年来，我们全力建设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先后三年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就是希望通过这样的努力，来研究、开发和汇聚高质量、多类型、体系化的优质教育资源，真正建成不打烊、全天候、“超市式”的公共服务平台。

大家应该都记得，在疫情期间，为了能够保证孩子们的成长，享受不间断的教育，我们开展了一场大规模在线教育教学的实践，真正推进实现“停课不停学、停课不停教”，有力地保障了在特殊情况下、在世界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中保持教育的连续性，让孩子们成长和受教育尽量不被疫情影响。疫情转段后，我们深入分析和研究世界教育变革和演进的趋势，为进一步提升教育质量，我们专门组织来自科技界、产业界和教育界等不同方面和地区的专家，包括教育专家、心理专家，来共同研究和思考在这样大规模的基础教育下，在面向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中，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该如何发展，更好拓展数字化应用的场景和服务范围。

我曾经长期从事信息科技工作，也在教育系统工作了很多年。我理

解，数字教育不仅是我们的技术平台和工具平台的变化，更重要的是能够让学生们在实践中受益，能够配合和支持教师们更高质量地备课和教师的成长提高。同时，我们期望通过这样的平台，通过大数据的分析，更好地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遇到的疑难问题和在家、在校生活当中对学习的感受，这有利于学校提高育人、管理及治理能力。我们也期望它成为一个世界交流的平台。

应对数字经济和数字发展，我们的学生既需要具备数字素养、科技素养，也需要国际交流合作的能力。在这样的努力下，我们看到，优质课堂“时空”交叠处处可见，优质课程跨越山海时时可及，正在变成我们教育的现实。现在中小学的孩子们可以借助这个平台去听专家、院士关于科学课、实验课的内容，以便开拓他们的视野。职业学校的学生们能够随时在虚拟教室完成他的实践操作课程，甚至用远程的仪器设备来辅助学习。中西部地区的孩子们足不出户就能品鉴国家博物馆的红山玉龙。“暑期教师研修”专题让身处各地的老师们，能够便捷地开展教研合作，这使得我们对大中小幼提供不同学段的培训成为现实和可能。同时我们还建立老年大学，专门为老年人设置读书版块，让他们的生活更加丰富多彩，这也是我们有力推进终身学习、构建学习型社会的一个重要平台。刚才王部长特别讲大学生就业，通过这个平台我们还提供公共服务，大概每年有1/3的大学生就业是通过这个平台来完成和雇主单位的对接，包括在应聘过程中的交流和访谈。我们已经把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打造成为国家教育的精品资源平台和面向学生、教师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平台。

给大家举一个例子，我去年10月去宁夏西海固地区的一所学校，当时他们正在上课，我看到在西海固这所学校的学生们与北京的一所学校“同上一堂课”，一个老师在北京讲，这边的老师作辅导。大家上同一堂课、学同一个内容，针对同一个问题来共同讨论回答。

我们推进数字教育，就是期望推动教育均衡和能力提升，通过数字化来改变、改善，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用一根根网线去消弭数字

鸿沟，用一块块屏幕去链接不同的课堂。这对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发展不平衡的大国来说，要实现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发展数字教育就不是我们常说的选修课，而是必修课，它不仅有意义，而且确实有实效。

我们在一起讨论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的时候常常讲，建设这个平台，要有一种情怀，要把它建成“离不开才叫真本事，用得好才是硬道理”。所以，我们以“应用为王”来建设这个平台，就是让学生离不开、用得上，让老师离不开、用得上，我们体会这就是最大的民生，是更好的以人民为中心来发展教育。

我们在进一步推动这个平台建设当中，首先要做强教育资源，扩大教育资源的优质供给，让理工农医、STEM教育、美育教育、劳动教育这些优质课程资源能够为全社会提供。同时，我们做大应用示范，扩大全国应用的覆盖面，让每一个学校、每一个孩子都能有自己个性化的教育平台。今年会加大选择一些应用急需、条件具备的地方来建设示范应用平台。同时向中西部、向边远地区加大国家资源整合，支持、指导所在地、所在学校来构建这样的平台，真正让孩子们、让学校有自己的平台、有自己个性化的学习方式，能够更好地因材施教，让学校提高治理能力。

我们还要做优公共服务资源，搭建学习型系统，实现终身教育的数字平台。说到这里，今年两会当中还有一个热议的话题，也是这一段时间大家谈得比较多的，就是人工智能与教育。

政府工作报告当中提出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对我们教育系统来说，人工智能是把“金钥匙”，它不仅影响未来的教育，也影响教育的未来，这里有机遇也有挑战。

我认为要想更好地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就必须积极拥抱科技与产业的变革，主动拥抱智能时代。未来，我们将致力于培养一大批具备数字素养的教师，加强我们教师队伍的建设，把人工智能技术深入到教育教学和管理全过程、全环节，来研究它的有效性、适应性，让青年一代更加主动地学，让教师更加创造性地教。同时，我们会加强人工智能相关学科专业

的高层次人才培养，提升科学研究创新能力，加快平台建设。

我们还要加大关注数字教育之下人工智能伦理、隐私保护等的规范性，来引导好、建设好我们的平台，积极参加世界关于人工智能与教育、与伦理相互关系的规则制定。我们的宗旨是让人人有更好的机会，顺应数字时代、迎接智能时代，享受人工智能技术给我们带来的福祉。加强中国智慧教育平台的智能化发展，推进高水平的国际合作和开放交流是我们的重要任务。

最后，我想跟大家交流一下教育的开放性。中国的教育是开放的，数字教育更是开放的，我们这几年一直在推动教育的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数字教育的合作开放。目前，中国的智慧教育平台已经上线国际版，覆盖多种语言，可以向全世界提供支持和服务。同时，中国的智慧教育平台去年还获得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发的信息化领域的最高奖，这也表明中国智慧教育平台的有效性和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许多国家主动表示，希望和中国合作推进数字教育在其本国更好的发展。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数字教育领域的国际合作交流，利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中国设立的 STEM 教育研究所，来推动中国与世界各国的合作，在多边平台、双边交流、加强为世界提供人才培养的优质资源等方面作出中国的努力，作出更好的回答。简要地说，未来的智慧教育平台，第一，就是要进一步加强优质资源的开发利用，我们叫作集成化。第二，抓住智能化发展的空间，我们叫作智能化。第三，要推进国际化。用简单的术语，叫 Integrated、Intelligent、International，简称为“3I”，中文的谐音叫“爱教育”。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迎接教育变革发展，实现人才培养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支撑。我们更希望这扇大门打开就不断地前行、不断地开放，不断实现更高质量的教育，回馈社会，回馈中国和世界。感谢您的提问。